



# 广西政报

199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今年一开春，加快改革开放的紧锣密鼓便在举国上下擂响起来，擂得深入人心，擂得振奋精神，擂得干劲倍添！3月4日召开的自治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亦不负众望，开成了一次扩大改革开放的誓师大会。XXX主席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下称《报告》）言简意赅、主题鲜明，在与会代表中引起强烈共鸣。代表们审议认为，这“是一个实事求是、催人奋进的报告”，“总结成绩客观，指出问题实在，指导思想明确”，对改革开放问题的阐述，“说出了广西各族人民的心声，表达了广西各族人民的愿望”。

《报告》在回顾部分谈到几点体会：

第一，必须把各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任何时候、任何事情都不得影响和干扰这个中心。

第二，必须解放思想，敢于和善于从广西区情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

第三，必须把抓当前和打基础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第四，必须把经济工作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第五，必须维护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扩大改革开放、加快发展速度是《报告》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今年改革总的要求是：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和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深化企业改革，把企业推向市场，针对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采取改革措施，把改革和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要不断强化开放意识，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要充分发挥我区人缘、地缘优势，实行全方位开放，做到沿海沿边开放并进，外经外贸并举，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开放开发互相促进。

扩大改革开放的进军号角已经吹响，加快经济建设的雄壮帷幕已经拉开——历史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抓住它，干起来！相信4300多万壮乡儿女奇志凌云，定能将跨越先民数千年的美好梦想变成辉煌的现实，用我们可歌可泣的业绩在中华民族奋发振兴的雄伟篇章中写上壮丽的一笔！未来属于我们！

区统计局提供的《我区胜利完成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一文显示：1991年，我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441亿元，比上年增长7.5%，国民收入374亿元，增长7.3%。具体来看：农业总产值完成278.15亿元，比上年增长8.06%，粮食总产1376.54万吨，虽比上年略有减产，仍是我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除油料外，蔗、烟、果、水产、肉类和造林面积均有大幅度增长；乡镇企业总收入140.7亿元，比上年增长34%，总产值121.43亿元，增长32.6%，实现利税16.11亿元，增长33.4%，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374.82亿元，增长13.7%；全部工业总产值完成420.44亿元，比上年增长15.4%，全民独立核算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3.24万元/人，增长10.4%；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6.57亿元，增长32.3%；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5.31亿元，增长14.5%；全年外贸出口总额达到8.32亿美元，增长14.1%，进口1.7亿美元，增长22.9%；全年共取得重大自然科技研究成果191项，您若想知详情，请阅此文。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政府工作报告——1992 年 3 月 4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1)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国发〔1991〕72 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1〕73 号)·····	(18)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3 号)·····	(20)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 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财政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区货物运输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6 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2〕7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一九九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2〕8 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2〕9 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11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2〕12 号)·····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查获走私案件的通报(桂政发〔1992〕15 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劳动工作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2〕13 号)·····	(43)
<b>· 经验交流 ·</b>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年年大发展·····李海峰 梁远略	(47)
大安镇财政收入实现 6 年增收·····黄少强	(47)
桂平县乡镇企业实现大步发展·····李达忠 杨伟泉 李永海	(48)

宾阳县发挥优势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张耀金(49)
平南县农行实行信贷改革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张庆忠(49)
玉林地区冬季农业开发成绩显著·····	李海峰 伍世怀(50)
田阳县农业开发有成效·····	梁胜利(50)
宜山县大灾之年粮食获增产·····	楚新宜(51)
· 经济综述·	
我区胜利完成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区统计局(52)
· 致富之路·	
文竹乡搞农业综合开发致了富·····	奉明芳 胡占元 唐 华 叶忠汉 林 云(54)
黎德曙年年造林绿化荒山·····	黄伟舫(54)
· 他山之石·	
山东省蓬莱县经济发展迅速·····	李荣梓(55)
· 书 讯·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实用手册》即将出版·····	(24)

## 邓小平谈改革要有新思路

最近，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要探索新思路。他说：改革要有新思路，就是讲改革要有不同于前十年的新办法、新措施。研究新情况，探索新思路，关键在于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思想决不是一劳永逸的。就以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而言，有些同志总是习惯于把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这种看法，经过这些年的实践，已证明不符合实际情况了。计划和市场只是资源配置的两种手段和形式，而不是划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防止陷入新的思想僵滞。不能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

场，同资本主义简单等同起来。不能把利用外资同自力更生对立起来，在利用外资上谨小慎微，顾虑重重。不能把深化改革同治理整顿对立起来，对那些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改革，不敢坚持和完备，甚至动摇，走回头路。不能把持续稳定发展经济，不急于求成同紧迫感对立起来，工作松懈，可以办的事情也不去办。总之，进一步解放思想，是保证完成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必要条件。依我看，今天还是这个问题，凡是思想解放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工作就打得开新局面；凡是思想不解放的单位，就缺乏生气，工作也很难搞上去。

# 政府工作报告

——1992年3月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九九一年工作的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区党委的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八中全会精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广西时的指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经过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胜利地完成了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全区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持续发展。

（一）制定了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

去年初，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决议和自治区党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我们通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并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纲要》确定，到本世纪末要力争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各级政府、各部门也分别制定了本地区、本部门的发展规划。

（二）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较好地完

成了各项任务

去年，全区实现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初步统计，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41亿元（当年价，下同），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国民收入374亿元，增长7.3%，都超过了分别增长5%的计划指标。

——农业在灾害严重的情况下获得较好收成，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去年灾害频繁，特别是春—秋两季干旱严重，受灾面积占农作物面积的一半以上。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组织群众开展抗灾斗争；广大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奋力抗灾夺丰收；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各地广泛发动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抓好科技教育兴农。在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林果业和畜牧、水产业，大办乡镇企业，使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农业总产值达到278.15亿元，增长8.1%。粮食总产量1376.54万吨，减产26万吨；主要经济作物保持增长势头，糖料蔗产量1895.14万吨，增长32.9%；造林705.35万亩，增长10.8%，森林资源长大于消，获林业部“造林成绩优异奖”和“控制森林资源消耗成绩显著奖”；肉类和水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发展较快，总收入140.7亿元，增长34%，其中村办企业增长43%。

——工业持续稳定增长。去年，我们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

指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和劳动竞赛。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搞好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采取多种措施清理“三角债”，解决企业资金困难。完成工业总产值 420.44 亿元，增长 15.4%；能源、主要原材料等产品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预算内国营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12.9% 和 14.5%，实现利税增长 6.8%，全民独立核算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10.4%。交通运输、邮电业务量完成较好。地质，测绘，技术监督等工作有新的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回升，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我们按照“打基础、上效益、前进一步”的指导思想，立足当前，着眼增后劲，大力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 51.12 亿元，增长 34.4%，其中基建投资增长 38.5%，技改投资增长 34.8%。建筑业由徘徊走向发展，并在国外拓宽了建筑业务。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农林水利、原材料工业、运输邮电通信业和科教文卫等重点行业和事业的投资均有所增长；生产性建设投资增长快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22 个重点建设项目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全区新增固定资产 33 亿元，形成了一批新的生产能力。

——扶贫开展工作取得新进展。去年进一步加强扶贫工作，继续实行定点挂钩扶贫、对口挂钩扶贫和科技扶贫。全区投入扶贫资金 4.24 亿元（含以工代赈折款），重点扶持了 100 多项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项目，完成砌墙保土、造田造地 13 万多亩，修建道路 1900 多公里、人畜饮水工程 1700 多处。又有 50 万贫困人口越过了温饱线。

——市场销售回升，物价保持平稳。各级政府积极协调产销关系，组织国合商业部门和外贸部门搞好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收购工

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6.31 亿元，增长 14.5%；外贸出口总额 8.32 亿美元，增长 14.1%；边境贸易发展较快。物价平稳，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上升 2.5%。

——财政金融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增收节支措施，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收征管，全区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55.35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 9.7%。财政支出 72.19 亿元，增长 11.1%，加上中央补助，基本实现收支平衡。各级银行努力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资金供给基本正常。年末银行各项存、贷款比年初分别增加 63.42 亿元和 50.55 亿元，货币净回笼 11.32 亿元。保险工作取得新成绩，为发展生产、稳定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

——科技和教育工作迈出了新步伐。我们制定了推动科技教育发展的若干政策，增加投入。组织力量实施科技兴农、科技兴工计划。完成国家、自治区两级星火项目 66 项，总投资 4.3 亿多元；取得科技成果 441 项，其中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项，国家级星火奖 5 项，获专利权 347 项。桂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有了新进展。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得到发展，教学条件逐步改善，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各级政府积极拓宽就业门路，全区城镇待业率有所下降。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据抽样调查，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614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657.7 元（按新口径计算），分别增加 165.1 元和 18.29 元。灾区群众生活得到妥善安排。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继续改善。

（三）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

在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同时，采取了一些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改革措施。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新一轮承包办法。在推进企业间的横向联合、完善企业集

团、推动企业兼并等改革中，取得了新的成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实行了外贸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体制，调整了粮食销售价格。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企业“四放开”试点和“税利分流”、住房制度、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取得了成效。

对外开放方面，先后制定了外商成片开发土地、奖励引荐外资有功人员、下放利用外资审批权、建立健全对外开放服务机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全区实际利用外资6636万美元，增长10%。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输出取得新成绩。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外交往日趋活跃，友城关系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年接待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官方来访团组1681个，比上年增长3倍。旅游业继续发展。省际经济技术协作和对口支援取得较好成绩。

#### （四）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有了新的新发展

我们进一步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泛开展，全区组织了3.9万多名干部深入农村开展社教工作，社教面达72.5%。城市社教和企业中的“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取得成绩。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双文明户活动和“三优一学”活动，以及军（警）民共建活动，在全区城乡广泛开展。文化工作贯彻“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开展“扫黄”和“除六害”斗争，初步净化了文化市场。创作摄制了电影《周恩来》等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较高的作品。群众文化活动也有新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社会科学研究都取得新成果。城乡医疗卫生事业有新的发展。侨务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民政、环保、土地管理、气象、统计、档案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认真贯彻中央9号文件，落实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全区多

孩率高的局面开始得到扭转。据抽样调查，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65‰。

#### （五）成功地承办了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这是我区首次承办的全国性大型体育运动会。全区上下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城乡广泛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迎民运会活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无私奉献。全区为民运会集资总额达1600多万元，其中个人捐款34万元；在自治区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拨出专款1730万元。首府南宁上万名市民参加了民运会工程义务劳动；各行各业开展了“人人当好东道主，我为民运会作贡献”的竞赛活动。在中央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经过各方面精心组织，民运会办得热烈、隆重、精彩、成功，受到海内外好评。民运会期间，还举办了商品交易会，扩大了我区内外贸易。这次民运会，展示了社会主义祖国繁荣稳定和民族团结、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促进了我区的各项工作，其意义远远超出体育运动本身。此外，体育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去年我区运动健儿在国际各项比赛中打破1项世界纪录，获得7项世界冠军和10项亚洲冠军；在民运会中，我区体育代表团获得奖牌数第一和精神文明奖双丰收。

#### （六）安定团结的局面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

去年重点抓了社会治安治理，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反盗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活动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同时，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进群防群治活动的开展。坚决依法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强化国防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活动取得新成绩。去年，柳州市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民主和法制建设继续得到加强。各级政府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

督，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协通报情况，重视发挥党外人士的参政议政作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and 批评，积极办理人民代表的各种提案和人民群众的建议；加强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审理了一批行政复议案件；开始实施“二五”普法计划。

### （七）加强了廉政勤政建设

各级政府机关按照廉洁、高效、务实、便民、精简的要求，逐步建立相应的廉政勤政制度并付诸实施。查处“三违”建私房的工作已基本结束，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和治理“三乱”取得一定成效；行业不正之风逐步得到纠正；审计、监察工作不断加强，查处了一批违纪案件。

各位代表，去年我区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区党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同人民解放军驻桂部队和武警部队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也是与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海内外各界人士的合作和帮助分不开的。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指战员、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和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去年我区在实施“八五”计划中开了一个好头。从实施情况看，我们确定的目标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有如下几点体会：

第一，必须把各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任何时候、任何事情都不得影响和干扰这个中心。在区党委领导下，我们以区直机关和各级领导班子为重点，组织全区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理论，广泛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生产力的教育活动，使大家进一步增强了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把经济搞上去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级领导、各行各业逐步做到把服务、服从于经济建设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和归宿。实践证明，全面理解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关键是要牢牢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广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同心协力搞好经济建设，这是振兴广西的根本所在。我们要把发展生产力教育坚持下去，不断深化，坚定不移地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管遇到什么困难和风险，始终不放松。

第二，必须解放思想，敢于和善于从广西区情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学习贯彻党的七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中，我们组织广大干部进一步分析区情。大家认识到，广西最基本的区情就是经济发展滞后，贫困面大，科技文化教育水平低。要求尽快把经济搞上去，脱贫致富，这是广西4300万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为此，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充分发挥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用好用足中央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充分运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坚持实事求是，勇于开拓进取。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有关对外开放、科技进步、发展教育、加快乡镇企业发展、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等关系到全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积极性，给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实践证明，只有解放思想，才能做到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敢于和善于创造性地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

第三，必须把抓当前和打基础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较长时期以来，我区投入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制约着广西经济的发展。我们在抓好当前经济发展的同时，用很大的力量去抓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

特别是加强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建设。先后上了一批大中型骨干项目，包括铁路、高等级公路、港口、机场，通信、大中型电站、原材料工业等。这些项目，有的已经投产见效，多数正在施工建设。今后还要坚持不懈地抓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使广西经济发展有一个良好的基础。

第四，必须把经济工作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近几年来，我们大力开展“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宣传教育，增强了人们的科技意识，提高了各级领导依靠科技发展经济的自觉性。各地努力把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结合起来，用科学技术推动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农业技术推广面逐步扩大，企业技术水平和增值能力有较大提高。实践证明，只有依靠和发展科学技术，才能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才能提高经济效益。我区科技水平从总体上来说仍然比较低，必须进一步强化科技意识，把科学技术应用到一切经济领域，同时大力抓好教育，加速人才培养，搞好人才引进，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进一步加快振兴广西经济的步伐。

第五，必须维护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我们把维护安定团结，保持政治和社会的稳定作为一件大事，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和平演变的教育，严厉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和各种犯罪活动，全区政治稳定，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为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实践证明，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是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我们要十分珍惜并不断巩固发展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保证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顺

和进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区各项工作有了一定的进展，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农业尤其是粮食生产很不稳定；企业经济效益不理想的情况仍未根本改观，特别是亏损严重，企业亏损面扩大，亏损额增加；思想还不够解放，改革开放意识还不强，利用外资进展不快；财政困难，不少县市出现赤字；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一些地方还存在“买难卖难”的现象；全区还有 600 万人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政府机关干部作风和思想建设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社会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安定因素。这些困难和问题，都有待于我们继续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一九九二年的任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今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始终不渝地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实践，在改革开放方面迈出更大步伐，推动技术进步，加快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初步安排是：国民生产总值比 1991 年增长 6%，工业产值增长 8%，农业产值增长 4.2%，国民收入增长 6.1%，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6.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12%，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 5.5% 以内，外贸出口总额 10 亿美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24% 以内。上述经济发展指标，在实际工作中要努力超过。要抓住现在的好时机，把经济发展搞快些。在有条件迈出一大步的时候迈不出去，也是一种失误。对我们广西来说，低速度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倒退。没有一定的速度，是很难改变落后面貌的，与全国的差距就会越拉越大，翻两番的目标就难于实现。

#### 一、专心致志抓好经济工作，推动各项

## 事业全面发展

为了完成和超额完成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必须做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深化农村改革，实现增产增收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继续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完善土地和其它各业的承包合同，加强管理。抓好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的建设。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在深化农村改革中，切实搞好乡村基层组织建设，特别是要重视搞好新建乡的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

在农业生产上，要稳定地增加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今年计划增产粮食 65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50 元。主要措施：一是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立足抗灾夺丰收。干旱是影响我区粮食和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今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150 万亩。各级政府都要逐步增加水利建设投资。要做好各项防灾抗灾准备工作。二是保证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扩大复种指数，狠抓冬季农业，推广农业科技，增加总产。要求今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450 万亩以上，要把计划安排落实到每一个县、乡、村、户。进一步依靠科技进步，推广良种和先进栽培技术，办好“三田”，开展“吨粮田，千元田”活动，努力提高单产。去年粮食减产幅度大的地方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争取增产幅度大一些。我区夏粮生产一般比较稳定，要力求上半年多增产，以取得全年增产的主动。三是狠抓开发性农业，大力发展经济作物。重点是抓好水果、甘蔗、烟叶、土特产品、水产和畜牧。提倡多种形式的联合开发。四是大

力发展乡镇企业，要求今年总产值，总收入均比去年增长 20%以上。坚持几个轮子一起转，重点发展乡村集体企业特别是村级集体企业，积极发展股份合作企业。五是抓好林业。树立大林业的观念，实行造林、护林、采伐、林产化工相结合，林果、林工相结合。六是各行各业、各部门要大力支援农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有关部门要搞好资金和生产资料的供应，确保按时到位。县、乡、村三级要围绕种苗、植保、防疫、机耕、水利、农技、经管、气象、供销等方面，搞好服务。

（二）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保持工业较快增长

工业生产要努力做到速度和效益的统一，争取发展快一些，并在提高企业效益方面取得明显进步。要求预算内工业资金利税率、销售利税率各提高 1 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 7 天，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3%。

为了做到速度和效益统一，必须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 20 条措施以及我区的 10 条政策。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具体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尽快制订和落实搞好大中型企业的配套措施。大中型企业自身要克服短期行为，努力挖掘内部潜力，搞好经营。二是继续搞好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畅销产品、出口产品和支农产品的生产，限制平销产品的生产，停止滞销产品的生产。加快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多开发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and 地方特色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加强生产指挥调度，组织好能源、原材料的供应，增加流动资金，抓好重点物资运输。三是下大力气抓好企业扭亏工作。要求今年亏损面缩小 10%、亏损额减少 30%。对有切实可行扭亏措施的企业，各部门要大力扶持，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确实

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关停并转。要落实扭亏政策，建立严格的扭亏责任制。四是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继续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实行质量责任制。做好产品营销工作，扩大产品销售，以销促产。继续抓清理“三角债”，抓好节能降耗，搞好安全生产。五是加快技术进步。开辟多渠道的开发资金来源。加强科研与生产的结合，搞好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抓好技术进步项目的投产、达产，尽快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六是在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加快发展其它各类企业。树立“大工业”思想，做到国营大中型企业、国营小型企业、乡镇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一起抓。我区城镇集体企业非常薄弱，要进一步放活政策，广开门路，发展农办、商办、科办、校办工业。

### （三）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抓好重点工程建设

今年计划全社会固定资产规模为 90.25 亿元，在执行中力争达到 100 亿元。对国家安排我区今年建设的 16 项大中型项目和自治区安排的地方重点工程项目，要集中力量搞好。与此同时，要加快中小型项目和“短、平、快”项目的建设。加快项目建设，关键是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各级银行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对民族地区的金融政策，尽可能增加信贷投入。继续搞好“压贷挂钩”，挖掘资金潜力。加强“拨改贷”和技改贷款收回再贷工作。扩大发行债券，吸收社会闲散资金。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外省资金。建立基本建设基金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选择一批具有本地优势的项目，做好可行性研究，建立项目库。自治区要组织力量帮助各地找准项目，搞好论证和设计。继续实行项目领导分工负责制，重大项目要专人负责。

要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充分发挥城市在经济建设中的功能。

### （四）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

按人均年有粮 200 公斤、纯收入 300 元的标准计算，目前全区还有 600 万人处于温饱线以下。今后要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继续落实各项扶贫开发政策，实行“两个不变”：原定扶持的 49 个贫困县（市）不变；原定扶持贫困县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并根据形势的发展，进一步加以完善。

我区未解决温饱人口中约有 400 万集中在大石山区，主要分布在百色、河池、南宁、柳州地区的 22 个县（市）210 个乡镇（镇）。这些地方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农业生产条件很差，社会发育程度低，脱贫难度大。大石山区大都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许多又是革命老根据地，一部分还是边境地区。搞好大石山区的扶贫开发，对于加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稳定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把大石山区的脱贫工作作为一项攻坚工程，切实抓好。主要措施是：第一，提高劳动者的素质。重点是提高干部群众的文化技术素质。办好全国贫困地区培训中心南宁分院，加强对县、乡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直各部门领导骨干的培训；建立乡一级培训中心，搞好对农村技术骨干、专业户适用技术的培训。大力发展大石山区教育事业，扩大对大石山区人才的定向培养。杜绝近亲结婚，提倡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第二，改善生产生活的条件。通过砌墙保土和造田造地，扩大基本农田。兴修小水利，大搞造林绿化，严格封山育林，推广沼气和省柴灶，减少森林消耗，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家庭小水柜，多渠道解决人畜饮水困难。兴修公路，改善交通状况。第三，建设支柱产业。对那些碗一块瓢一块、难以进行小片平整、粮食产量不多的石缝地，下决心改种水果或其它经济林。要选准支柱产业，每个乡、村集中力量办好一两项。第四，对一些缺乏生存条件的大石山区，要认真总结经

验，探索进行易地开发的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重点抓好大石山区扶贫工作的同时，要切实抓好水库淹没区、边境地区和面上贫困乡村的扶贫工作，帮助他们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做好水库淹没区移民安置工作。

切实加强扶贫工作的领导，贫困县的第一把手要亲自抓扶贫。区、地、县、乡、村都要办好扶贫开发样板。继续实行挂钩扶贫。各部门和城市的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企业等要搞好对口支援。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物资，设进扶贫资金的拨款程序，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其效益。国家分配给我区的所有扶贫资金都不得截留和挪用，对资金使用结果，要定期作出审计报告。

（五）把科技、教育放到重要的战略地位上来抓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要加快经济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要加强科技舆论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继续实施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经济的战略。更加放活科技政策，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科技组织的作用，动员广大科技人员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实行有偿服务，保护其合法收入。针对我区当前工农业生产的实际，大力推广成熟科技成果和配套的科学技术，组织科技开发和科技攻关，搞好科技兴农、科技兴工和科技扶贫。综合开发我区优势产业及其系列产品。抓紧桂林、南宁两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办好柳州市“科技兴市”的试点。

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继续调整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努力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特别是要重视抓好女童入学。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县一级着重办好职业技术中学。普通中专和普通高校要继续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成人教育要侧重于岗位培训和技术培训。积极发展幼儿教育 and 特

殊教育。在壮族聚居地区积极稳步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壮文；在壮文进校、使用壮语文授课的地方，必须实行双语教育，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各类学校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六）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继续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粮食、物资部门和供销社在流通中的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参与对市场的调控。对专营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流通企业一定要与工厂或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合同以内的必须保证收购兑现，合同以外的允许工厂或农民自销。努力开拓农村市场，组织工业品下乡，及时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城市商业要注意抓好“菜篮子”和敏感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坚持多渠道经营，支持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扩大民间购销网络。撤销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种检查站。培育和发展多种形式的初级市场，有计划地建立各类批发市场，有条件的要建立专业市场。不论流通企业还是生产企业，都要建立一支强有力的推销队伍，实行正确的鼓励政策，推行销售包干或其它工效挂钩办法。进一步加强民贸工作，食糖经营已经放开，必须从思想上、措施上适应变化了的情况，搞好产销工作。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稳住城镇的肉、菜和其它副食品价格。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积极抓好旅游业、信息业、房地产业和各类服务业，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活跃城乡经济。

（七）克服财政困难，做好金融工作

今年我区财政仍然困难，收支安排必须打得很紧，各级都不能打赤字预算。要支持经济发展，开拓财源，特别是要突出抓好一批当年就能增产增收的项目。强化税收征管，完善税收办法，加强税收检查，维护税收秩序，防止漏管漏征。要下决心过几年紧日子，切实控制好各种非生产性支出，冻结

行政、事业编制,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继续开展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充分发挥审计机关的作用,搞好经常性的财务监督和检查,防止和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

金融工作的重点是盘活资金存量,挖掘资金潜力,搞好调剂周转,用活信贷规模,确保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信贷规模与我区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要把农业信贷放在首位,积极安排发放粮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乡镇企业和农产品收购所需的贷款。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资金允许多存多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信贷,要适当放宽贷款条件。各级银行都要积极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要重新核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努力发展保险事业,扩大险种范围,重点办好农村保险,把救灾与保险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农村灾害补偿制度。

#### (八) 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要努力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创作更多的优秀作品。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逐步增加文化设施。继续抓好电影摄制、发行和放映工作,逐步扩大广播电视的覆盖面。搞好出版、档案、文物、文史和修志等工作。实施“八五”社科计划,结合广西实际,积极开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重大问题的研究。积极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建立健全三级医疗卫生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抓紧新建乡镇卫生院的组建,适当增加经费,搞好卫生院危房的维修。继续在全区城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顿城市医疗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体育运动队伍的建设,提高竞技水平。

(九) 认真执行基本国策,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土地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控制人口增长,重点是抓好农村计生工作。加强人口理论和国情教育,转变人

们的生育观念,提高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健全组织,依法管理,稳定现行人口政策,实行凭证生育,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多胎生育。完善人口计划目标管理责任制。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服务质量,办好社会福利事业。依法管理土地,清理整顿土地市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继续抓好人均耕地目标责任制的落实。搞好土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工作。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方针,重点抓好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立一批工业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和生态农业示范点。

(十) 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

随着生产的发展,要逐步增加城乡人民收入。进一步搞好供电、供水、供气、道路、通信、文化等公用设施的建设。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安排劳动就业,力争城镇待业率控制在3.5%以下,同时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继续做好社会救济、优抚安置,优待烈军属和供养五保户工作,努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

##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

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不改革开放就没有出路。我们的思想要更解放一些,改革开放的胆子要更大一些,步子要迈得更开一些。改革开放就要冲破各种阻力,冒点风险。我们要敢于试验,大胆地闯。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只要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就要放胆地干,勇于探索,积极试验,并不断总结完善。

今年改革总的要求是:按照国家的总体部署和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以转换企业经

营机制为重点，深化企业改革，把企业推向市场；针对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采取改革措施，把改革和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坚决贯彻执行《企业法》，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增强企业活力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企业法》规定赋予企业的各项自主权，要认真落实到企业。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政企职能分开、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原则，减少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直接管理，加强对企业的宏观指导、监督和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企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执行各项方针、政策，约束自身的行为。在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同时，搞好企业内部改革，打破“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改革企业劳动用工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建立激励机制。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使工资总额的增减与效益升降紧密联系；合理拉开劳动者的分配档次，使劳动报酬与劳动贡献紧密联系。选择一批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有试点任务的地市县，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积极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以放为主，放、调、管结合，加强调控的原则，加大价格改革力度。抓好粮食购销体制的改革试点。流通体制改革主要是逐步推行国合商业企业“四放开”，即经营放开、分配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物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积极推广配送制服务方式。住房制度改革要在提租、售房、集资建房、建立住房基金和住房融资体系、发展房地产市场等方面有较大进展，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全面配套改革起步，每个地区有1—2个县（市）进行全面配套改革试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重点是推行待业保险、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大力发展完善金融市场和证券市场，加快发展地方金融事业。

要不断强化开放意识，坚定不移地扩大对外开放，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要充分发挥我区人缘、地缘优势，实行全方位开放，做到沿海沿边开放并进，外经外贸并举，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开放开发互相促进。第一，进一步办好沿海沿江开放市县。开放城市和经济开放区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投入，进一步搞好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用活、用足中央给予的优惠政策，以国内外两个市场为导向，加强外引内联，提高开放程度和水平，着力引进高新技术，增强吸引力，发挥辐射作用，成为全区对外开放的“龙头”和基地。南宁华侨投资区、梧州市对外加工区、北海市侨港镇华侨投资区和出口加工区、容县侨乡经济开发区要加快建设速度。全区都要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家给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引进“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推动经济发展。第二，搞好沿边开放。按照中央部署，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发展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城镇，争取国家列为对外开放“窗口”，给予优惠政策。要抓紧搞好边境城镇的规划和建设，理顺管理体制。第三，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实施外贸多元化战略。理顺外贸工作中各种关系。在抓好传统拳头创汇商品出口的同时，积极增加机电、轻纺、建材和化工产品的出口。外贸部门要与生产部门合作，办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换汇成本。继续扩大边境贸易，实行工贸结合，兴办加工企业。积极发展对国外的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为了适应边贸发展，要建立健全边贸管理机构，加强管理，保护和正常的边境贸易，坚决打击扰乱边贸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第四，积极利用外资。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争取更多地利用外国政府贷

款和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鼓励更多的境外客商来我区投资。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努力搞好咨询服务工作，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对现有“三资”企业要加强管理服务。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生产流通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第五，侨务、外事、旅游等工作要在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依法维护侨益，激发华侨、归侨、侨眷支援和参加家乡建设的热情。积极开展各种联谊活动，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增进与海外乡亲的广泛联系，为我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穿针引线。认真贯彻执行我国的外交政策，加强对外宣传，广交朋友，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以“1992中国友好观光年”活动推动力，进一步开发旅游资源，扩大客源渠道，加快旅游事业发展。做好海关、商检等工作，为对外开放搞好服务。第六，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抓好区内外区域协作和对口支援，特别是要做好与广东、海南和西南大区域经济协作的各项工

### 三、切实维护团结和稳定的局面

我们要进一步做好稳定政治、稳定社会的工作，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地、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进一步完善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当前，特别要组织干部学好邓小平同志最近的谈话，全面深刻地领会谈话的精神实质，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继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进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增强民族自信心。继续深入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加强和

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在全社会造成民主和谐、欢快团结的良好气氛。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政治局面的保证。各级政府要继续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加强同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他们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政府和各个部门的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工会、共青团、妇联对政府工作民主参与的制度。继续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企业法和行政诉讼法为重点的执法检查，认真抓好法制宣传教育，搞好“二五”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制观念，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执法部门和执法干部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司法行政、律师和公证工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围绕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以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等方面，制定各种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和执法，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尤其要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制贩毒品枪支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重盗窃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严禁卖淫嫖娼。加强以治保会为主体的群防群治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各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一步完善治安管理责任制。要在区辖五市实行警民联合巡逻制度，加强社会面的控制，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加强隐蔽战线的斗争，坚决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

活动。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公安、安全、司法行政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劳改、劳教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防范和消除各种不安定因素。

进一步增强和巩固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认真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切实措施，做好民族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增强和巩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是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加快我区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的继续扶持和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对口支援，是非常必要的，而更重要的是民族地区要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进一步解放思想，扩大对外开放，搞好多层次的外引内联。要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各方面的人才。继续抓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各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做民族团结的表率，努力克服和消除不利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因素，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干部队伍团结、军政军民团结。继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团结宗教界人士。

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做到社会化、经常化和制度化。重点探索对青少年特别是中小學生进行国防教育的经验和方法。加强民兵工作和预备役部队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经济建设、维护社会治安和抢险救灾中的骨干作用。扎扎实实搞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切实做好退伍、转业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进一步开展军（警）民共建文明活动。

#### **四、加强廉政勤政建设，改进政府工作作风**

各级政府要把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坚定不移地反对

腐败。反腐败要着眼于防范，严格教育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在反腐败斗争中，要注意分清界限，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要继续治理“三乱”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在廉政建设中，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实干兴邦，空谈误国。国家要富强，广西要振兴，都要靠我们奋发图强，埋头苦干。现在大政方针已定，目标已明确，最重要的是落实，是实干。今年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到各级政府、各部门，都要切实转变作风，脚踏实地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形式主义也是官僚主义，我们要发扬务实作风，做到了解实情，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要深入下去，调查研究，抓住主要矛盾，解决实际问题。少说多做，勤勤恳恳工作，实实在在为群众多办好事、实事。要报喜又要报忧，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做起，坚决压缩、精简会议和文件，开短会、讲短话、写短文。改革各种剪彩、奠基、颁奖仪式，减少领导同志过多的事务性活动。各级政府机关要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基层服务。

各位代表！形势的发展，人民的期望，中央的要求，使我们肩膀上的担子更重了，责任更大了。这就要求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思想更解放一些，改革开放的步伐更大一些。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应该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现在，国内条件具备，国际环境有利，我们一定要珍惜当前的大好时机，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埋头苦干，把经济建设尽快搞上去，把广西各方面的事情做得更好，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 “八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国发〔199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为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计委等十六个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制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国务院同意这一“计划纲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计划纲要”明确了“八五”计划期间残疾人事业的总目标和指导方针，规定了主要任务和指标，提出了相应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和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完成“计划纲要”规定的任务。

## 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

（1991年—1995年）

《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1988年—1992年）》实施三年，已取得重大成绩。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新阶段，为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国家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八五”计划纲要（1991年—1995年）》。“五年工作纲要”后两年的任务已纳入其中，“八五”计划期间实施计划纲要。

一、“五年工作纲要”前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九八八年九月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建立残疾人事业协调机构；组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全国残疾人三项康

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并分别召开两次全国工作会议予以贯彻；宣传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采取多种形式扶助残疾人；开展残疾人自强活动，表彰优秀残疾人；响应《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参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活动；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

三年来，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残疾人事业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成绩显著：

**康 复**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全国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四十三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十四万例、聋儿听力语言训练一万人。分别完成五年总任务的85%、46%和33%；白内障手术脱盲率为99.7%，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有效率为98.7%，聋儿语训效果明显。康复的基础性

工作已经起步，社区康复逐步展开。

**教育** 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底，进入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增加；初级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学校由五百七十七所发展到八百二十所，普通学校附设的特殊教育班由五百九十九个发展到二千六百五十一个，在校学生由五万七千人发展到十万五千人，分别增长 42%、342%、81%；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二十三个；近五千名残疾人进入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学习。

**劳动就业** 系统地重申了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法律规定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原则，确认了盲人按摩的医疗性质，许多地区对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做出扶助规定。现有福利企业已达到四万一千个，六十五万残疾人在其中就业；盲人按摩医院（诊所）达到八百多所；分散在普通单位就业的残疾人，平均占职工总数的 0.93%，相当一批残疾人个体从业；60%以上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文化生活** 为残疾人服务、反映残疾人生活的读物和影视作品增多；残疾人活动场所增加，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活跃，参与面扩大；国际比赛与交流取得突出成果，赢得赞誉。

**福利** 实行了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残疾人服务设施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减免残疾人的税收、学杂费、公益事业费和其它社会负担；不少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给予残疾人优先服务和照顾。

**环境** 颁布《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一些城市开始采取无障碍措施。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增进了理解和交流，越来越多的人支持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和参与意识增强。

但是，应当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起点较低，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

疾人还面临相当多的困难和问题，必须继续给予高度重视。

## 二、“八五”计划期间的总目标和指导方针

残疾人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发展残疾人事业，有利于经济繁荣、社会稳定、文化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认真做好“八五”计划期间的残疾人工作。

### （一）总目标

“八五”计划期间总的要求是：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缩小残疾人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差距，使残疾人参与机会增多，参与范围扩大，自身素质提高，生活状况改善。

- 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初步解决；
- 残疾人接受康复、教育、医疗保健的人数增加；
- 残疾人劳动就业率提高；
- 残疾人文化生活日渐丰富；
- 残疾人服务设施增多；
- 残疾人自强精神和参与能力增强；
- 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法律体系、政策体系、业务体系、工作体系和残疾人组织体系初步确立。

### （二）基本指导方针

——贯彻《残疾人保障法》。依法规范公民行为，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以平等权利、同等机会，充分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实行“讲求实效、打好基础”的发展方针。着重解决残疾人迫切需要、又有可能满足的基本需求，以及重点实施那些受益广、见效快、效益好的项目，使残疾人得到切实利益；同时，注重残疾人事业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使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奠定基础。

——坚持“社会化”的工作原则。将残

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各项业务分别列入国家有关事业领域，整体研究，统筹规划，同步发展，形成既适应残疾人特点又与相关事业一体化的业务机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为基础、有关部门与残疾人联合会各司其职的工作体系；实行以政府为领导，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各方密切配合，各尽其力、互为补充、相互促进的社会化管理方式。

——发挥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作用。密切联系残疾人，激励残疾人的自强精神，发挥残疾人的能动性；完善残疾人组织，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活力，发挥残疾人组织的效能。

### 三、“八五”计划期间的主要任务、指标和措施

#### (一) 康 复

“八五”计划期间，在完成“五年工作纲要”规定的八十三万例三项康复任务的基础上，再完成五十万例白内障复明手术、六万例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手术、二万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和二万名低视力残疾者配用助视器的任务，使重点康复项目在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间累计完成一百四十三万例；探索建立社会化、开放式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体系；开展智力残疾的预防和康复，逐步走上轨道，得到发展；开展残疾人后期康复训练，使训练渠道拓宽、内容扩充、人数增加。

实现上述任务指标的主要措施是：

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各项实施方案，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2、逐步在全国四分之一的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康复科（室）；有计划地在省及大中城市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和改造后期康复训练机构（场所）；每个县（区）至少建立一个社区康复站；编写残疾人康复丛书，指导残疾人广泛开展家庭训练。

3、加强聋儿听力语言训练基础建设，建立、完善三十个聋儿康复中心、四百个语训部、一批基层语训点，形成与家庭训练有机结合的听力语言训练体系；组织开发、生产和供应测听、助听、语训设备；培养专业队伍。

4、选择三十个市、三十个县进行精神残疾综合防治康复试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精神病院、社区、单位、家庭密切配合，各尽其责，使精神残疾者安定情绪、缓解症状、解除关锁、参加劳动、改善生活。取得经验后，在全国逐步推广。

5、在智力残疾高发地区，制定地方性法规，控制遗传因素导致的智力残疾；选择若干典型地区，进行病因调查分析，采取措施防治，总结经验予以推广。家庭与幼儿园、儿童福利院、学校、社区相结合，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和智力开发；举办城镇工疗站、农村生产福利院以及其他福利性生产安置单位，组织成年智力残疾人参加适当劳动和能力训练。

6、地方各级政府增加康复经费投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继续下达专项补助经费。

#### (二) 教 育

“八五”计划期间，使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与当地其他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水平同步；使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的初等义务教育入学率，在城市和发达与比较发达的地区达到60%左右，中等发展地区达到30%左右，困难地区有较大提高；使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发展；使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进入普通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学习；使高级中等以上特殊教育起步。

为实现以上任务指标，各级各类普通教育机构必须依照《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招收可以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人；对于残疾

人的特殊教育，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缴入义务教育轨道，统筹规划、部署、实施和检查。

——统计义务教育对象时，必须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并将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专项列出。

——普及义务教育计划中，要明确规定特殊教育的任务指标，并制定专项实施办法。

——督导、检查、验收义务教育工作时，要将特殊教育任务指标的执行情况作为其中的内容或标准。

——建立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和随普通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格局。“八五”计划期间，一九九一年前已宣布普及初等教育并有一定生源的县，力争县有特殊教育学校、乡（镇）有特殊教育班，并普遍开展随班就读；对其它地区也要有明确要求。

2、建立、完善三十所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其中十所达到国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标准、条件较好的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开设职业班；有条件的城市开办残疾人职业中学。

3、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办盲人、聋人普通高中。创办长春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试点并推广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对残疾职工进行扫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4、在国家教委直属师范大学增加特殊教育专业的试点。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有一个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陆续在各级普通师范学院开设特殊教育课程。

5、长期以来残疾人教育经费严重不足，为尽快改变落后局面，各级政府要增加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地方各级政府应将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列入计划，安排基建投资，将其事业费纳入正常渠

道，并按照“两个增长”的原则逐步增加；从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八五”计划期间，国务院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继续拨给地方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费。

### （三）劳动就业

“八五”计划期间，落实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扶持、保护规定，使福利企业稳定、发展、提高，残疾职工数量增加；“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起步；残疾人个体从业和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得到加强；通过多种渠道和各方面努力，使城乡残疾人就业率提高10%左右。为此：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劳动就业纳入各地劳动就业计划，统筹安排，做好待业登记、职业培训、就业介绍与分配、待业保险和其它就业的组织工作。

2、加强福利企业管理，坚持以安排残疾人就业为宗旨的办厂方向，落实优惠政策、技术改造和专产保护措施；民政部门、劳动服务公司、残疾人组织、街道和乡镇要进一步办好福利企业，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

3、地方政府要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4、依托各地残疾人联合会设立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形成纳入城镇劳动服务系统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络。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协助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待业调查、就业登记、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咨询、指导，组织残疾人开办集体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帮助残疾人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手续，落实扶持措施；为农村残疾人生产劳动提供综合配套服务。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支持残疾人劳动服务网的建设和工作。

### （四）扶贫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要求，在我国绝大多数人口已得温饱的基础上，“八五”计划期间基本解决尚属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进而在本世纪内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目前，全国贫困人口中，残疾人占半数左右，并且随着贫困面的缩小，所占比例增大。解决残疾人的温饱问题，是实现国家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体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在“八五”计划期间使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得到初步解决。

1、各级政府及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机构，要将贫困残疾人列为扶贫对象，将扶助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工作，在扶贫资金和物资上给予安排和照顾。

2、开展康复扶贫。各地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机构、残疾人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采取生产、科技、教育、救济等扶贫措施的同时，针对残疾人的功能障碍，采取康复手段，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参加生产劳动、脱离贫困。

3、不仅贫困地区，其它地区也都有相当数量的贫困残疾人，为扶持其脱贫，“八五”计划期间国家要安排一部分扶贫贴息贷款，用于残疾人的康复扶贫。

4、地方各级政府要规定对农村残疾人的扶持办法，减轻其社会负担，并通过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优先服务和特别扶助。

### （五）用品用具

残疾人用品用具的特异性强，供需信息不通，产品的开发、生产、供应、维修缺乏组织和服务，大多数残疾人得不到必需的辅助用具、特殊用品。为逐步改变这一状况，“八五”计划期间，要建立全国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总站、六十个供应服务站和一批供应服务点，逐步形成供应服务网络。供应服务站依托同级残疾人联合会，为非盈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特殊需要的生活自助具、

特殊教育用具、文化教育用品、生产辅助器具、功能补偿器械以及其它用品用具等，进行供需调查、信息咨询、产品组织、商品供应、维修服务、质量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供应服务网络的建设和残疾人用品用具的开发、生产、供应、维修、服务给予扶持。

### （六）文化生活

“八五”计划期间，发挥社会公众文化体系的作用，辅之以残疾人专门设施和特殊手段，使残疾人广泛参与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精神文化生活日趋车富。

1、出版、影视、文学艺术等单位，要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作品。为适应残疾人特殊需要，部分影视作品增加字幕，开办电视手语节目；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和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出版。

2、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培养残疾人运动员，提高竞技运动水平。开好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办好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参加第九届残疾人奥运会，争取优异成绩。

3、积极开展残疾人文化娱乐活动，办好残疾人艺术团，提高特殊艺术水平，举办第三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开展对外交流。

4、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要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并逐步增添适合残疾人需要的内容和设施，大中城市要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其它地区和残疾人集中的单位要因地制宜地开辟残疾人活动站（室）。

### （七）社会环境

弘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振奋自强不息的精神，培育团结、友爱、互助的风尚，创造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1、宣传、教育、新闻、出版等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颂扬扶残助残的道德，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道德风尚；反映残疾人顽强拼搏的事迹，激

励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增进社会的理解与支持。

2、在全社会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在少年儿童中开展“红领巾助残”活动，在残疾人组织中开展“建家做友”活动，在残疾人中开展“自强”活动。

3、表彰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评选、奖励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与社会文明进步的优秀精神文化产品。

#### （八）法制建设

“八五”计划期间，要通过法制建设，使广大公民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增强，依法办事，使残疾人事业法律进一步完善，依法管理，依法发展。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将其纳入“二五”普法规划，在广大公民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残疾人法律、法规得到认真遵守和执行；要制定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的具体规定；进行督促、检查。

2、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劳动就业条例》等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助同级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实施办法，将法律规定的原则具体化。

“八五”计划期间，还要完善残疾人事业的指标体系，加强信息、统计和科技工作，开展残疾预防，发展盲人按摩医疗，实施《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残疾人事业是文明、进步、高尚的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国家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支持，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完成本纲要规定的任务。

国家计委 国家教委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事部  
劳动部 文化部  
广播影视部 卫生部  
国家体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工商局 国家税务局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

## 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局部范围内也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偷盗、破坏生产设备和通讯设施的活动比较猖獗，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为了统一政令，尽快扭转当前的混乱状况，

调动再生资源企业的积极性，把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工作搞得更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关于再生资源的概念

再生资源，这里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可以利用的各种废旧物资，其中包括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建设中产生的金

属和非金属边角废料、废液，报废的各种设备和运输工具，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出售的各种废品和旧物。

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是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勤俭建国、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

## 二、关于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

废金属是国家重要再生资源。为加强废金属市场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反盗窃斗争”电话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多次指示精神，从大局出发，相互配合，通过综合治理，坚决整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中的混乱现象。为此，特作以下规定：

（一）废金属的经营，应继续执行国家已有的规定，由物资、商业部门的回收企业经营，物资、商业两部门在具体经营中应协商配合，不要相互挤占、争相收购。冶金企业所需废钢铁的串换和采购，仍按原国家计委、经委《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知》（计原〔1986〕216号）规定执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体工商户只限于收购城乡居民出售的生活器具和废旧工具、农具、自行车、人力车等的废旧零部件。生产性废金属，不准进入集市贸易。

物资、商业部门的回收企业必须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经各自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由公安部门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废金属收购业务。

（二）严禁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个人手中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等生产性和军用设施的专用金属器材。严禁个人收购生产性废金属，对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金属，应设立专点凭证明登记收购，收购专点由物资、商业部门会同工商、公安部门确定。非专点不准收购个人出售的生产性废金属，违者除没

收全部所得外，还要处以罚款或依法惩处。

（三）在各地政府领导下，由物资、商业部门组织建立废金属市场，实行管理者与经营者分开的原则。由物资、商业部门负责废金属市场的组织管理，工商、公安部门负责监督和治安管理。合法经营废金属的单位以及产生和需要废金属的企业均可进入市场交易。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工商、物资、商业、公安部门要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废金属市场流通过程的管理。

（四）根据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〇年十月印发的《关于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点治安管理和打击查处销售赃物活动的通告》，各地公安、工商、物资、商业部门要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对废旧金属收购行业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在保障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合法经营的同时，坚决打击、依法查处偷盗和销赃的违法犯罪活动，杜绝大宗废旧金属在回收、运输、销售过程中的现金交易。物资、商业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公安、工商部门加强对本部门的企业、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

（五）对国内紧缺的废金属，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出口的规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出口。

## 三、关于积极组织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

各回收企业要树立“服务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观念，克服和纠正“重大轻小，重新轻旧，重企业回收，轻社会回收”的倾向，在积极收购废金属的同时，也要积极组织其它再生资源的收购，特别是对那些生产部门非常需要，但价值小、利润低或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再生资源品种，更应千方百计组织回收。各收购网点和回收企业，不得随意更改收购的品种或拒绝收购应该收购的品种。

各回收企业要按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加强回收网点的建设，改善经营管理，改进和改革收购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可结合重

大节日和爱国卫生运动，采取开展突击回收或有奖收购，发动中小學生参加积攒交售，组织街道居委会代收代购等措施，积极扩大废旧物资的回收。

各经营单位应努力扩大再生资源的利用，本着“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就地组织再生资源的分类加工，提高加工质量。交往钢厂的废钢铁中，要严防爆炸物，危险品混入。利用单位要克服“重新科、轻废料”的倾向，充分利用可以代替新料的再生资源。

#### 四、关于再生资源企业的税收政策

国家对再生资源事业仍然实行优惠政策。供销社批发、调拨的再生资源，按规定应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继续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申请减免税。对供销社、物资系统能独立核算的再生资源企业回收、加工再生资源所得的纯收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也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根据企业的实际困难，从一九九二年起三年内适当给予减征所得税的照顾；上述企业用回收的废旧物资加工生产的产品，按照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以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适当照顾减征产品税、增

值税。

#### 五、关于再生资源的价格

再生资源的价值，应按照“鼓励群众交售，鼓励企业回收利用”的原则制订。国家有规定价格的，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既无国家规定价格又无最高限价的，随行就市。对城乡居民交售的废旧物资，其收购价格应按规定在收购点张榜公布。

#### 六、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管理，仍维持现状不变。即由国家计委负责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物资、商业部门分别实行具体的经营管理，并与公安、工商、物价等部门共同配合，整顿好流通秩序，搞好市场管理。

本通知下发后，物资、商业部门应同时据此下发相应的内部文件，整顿加强各自系统的经营管理工作。冶金、有色金属、铁道、能源、化工、轻工、机电等部门，应指定各自有关单位负责再生资源利用的管理工作。

各地区再生资源的回收管理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由指定部门负责统筹和组织协调。

##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发〔1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自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

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0〕299号）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

全国各城市普遍开展了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国务院相继批准了三十九个城市的总体规划，其他四百二十八个市的总体规划也已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绝大部分建制镇也都制定了总体规划。同时还广泛开展了城市的详细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我国的城市已经进入了有规划并且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和发展的新阶段。十多年来，在城市规划的指导下，合理安排了一批城市地区的重点建设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优先开展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为促进对外开放，形成良好的投资环境创造了条件；进行了城市的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工作，统筹安排了城镇住宅、基础设施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加强了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增强了城市功能，提高了城市整体素质，促进了城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开始走上了依法行政的轨道。

但是，我国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还没有得到全社会的普遍认识，城市规划的观念、方法和手段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城市规划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少地方规划设计水平不高，规划管理比较粗放，法制尚不完备。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规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城市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外交往的中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我国 50% 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70% 以上的工业总产值，78% 以上的工业利税，90% 以上的高等教育和科技力量集中在四百多个设市城市。产业与人口的集中是城市的一个特征，城市规划的任务是使城市的聚集结构和空间布局合理化，从而产生巨大的综合效益。多年的实践

证明，在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城市规划是“龙头”，要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首先要把城市规划搞好。因此，城市规划是一项战略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是国家指导城市合理发展和建设、管理城市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工作，充分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作用。与城市建设和发展有关的部门要积极支持城市规划工作。在制定或调整城市规划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配合；在城市规划批准之后，要自觉服从城市规划，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各级城市规划部门要做好宣传和服务工作，依靠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促进城市规划的实施。

二、城乡统筹规划，协调发展，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化道路。

城市发展应当本着城乡一体化的原则，统筹安排，综合部署，认真贯彻“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要加强城乡建设的统筹规划，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有计划地推进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要求，按照不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点，组织制定全国和跨省、省域、市域、县域的城镇体系规划。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促进城乡建设和经济建设、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要从规划的角度严格控制大城市市区人口和用地规模，调整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国家有关部门在安排新建工业项目时，要优先在资源、交通、协作条件好的中小城市选址定点。各地要根据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科学地预测城市化的进度和水平，认真做好中小城市的发展规划，特别是加强对城镇发展的控制和引导，切实解决目前一些小城镇盲目建设、乡镇工业布局混乱、环境污

染和土地浪费等问题。中小城市的规划要体现中小城市的特点，注意避免追求大城市的倾向。要制定必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和行政措施，指导大中小各类城市的合理发展，使国家的城市发展方针真正得到贯彻落实。

三、依靠科技进步，把城市规划设计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制定科学的城市规划，才能有效地指导城市的建设和发展。为使城市规划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各城市要适时调整和完善八十年代初期制定的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是一项超前的工作，“八五”期间还要为制定二〇〇〇年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必要的准备。为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城市的总体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需要不断充实和深化。特别是城市土地使用的控制规划、大中城市的综合交通规划和防洪、抗震等防灾规划，应当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城市规划部门要积极配合计划等有关部门，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并使与其配套的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协调发展，同步建设，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效益。要加强住宅建设特别是危房改造的规划工作，努力提高居住区的规划设计水平。居住区的规划应当在合理用地、节约能源，节约投资的前提下，体现使用功能全、环境质量好、规划构思新并富有地方特色的要求。城市的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不断提高综合开发率和综合开发水平。要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开展城市规划的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城市规划理论体系，推动城市规划工作实际水平的提高。当前要重点抓好遥感、计算机等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和推广，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重视新技术在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应用，作出“发展规划，适当增加收

入，争取在九十年代取得更大的进展。

四、认真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完善法规体系，加强城市规划管理

《城市规划法》是国家指导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法律。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城市规划法》，是今后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城市规划法》为依据，建立和完善包括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在内的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及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城市规划法》规定，认真做好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特别是郊区城乡结合部的各项建设，都要按照《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一的规划，这项工作要尽快走上正轨。要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督，坚决查处违法建设活动，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按蓝线进行规划，按红线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在红线之外搞违章建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工作制度和审批程序，主动做好服务工作，自觉加强廉政建设，提高规划管理的严肃性、科学性和透明度。

五、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搞好城市规划工作，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一九八七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指出：“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市长要把主要精力转到这方面来。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城市政府职能的新要求，必须努力实现。”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领导。要明确城市规划工作必须贯彻面向未来，面对现实，统筹兼顾，综合部署的指导思想；要坚持改革开放，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护环境，改

善生活条件服务的方针，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职能作用；要及时解决城市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协调好城市规划部门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要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健全各级城市规划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城市规划专业人才的培养，有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继续办好城规市划专

业，提高教学质量。要重视在职干部的继续教育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不断提高规划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 国发〔19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在全国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近几年来，由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土地管理工作，全国耕地锐减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但非农业建设占用高产稳产农田和大中城市菜地的现象仍然有增无减，使部分地区居民的基本口粮已难以自给。针对这种情况，全国已有二十多个省、自治区的数百个县采取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方式保护基本农田，其中有的省已全面开展这项工作。各地的经验证明，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耕地的有效办法。一是制止了乱批乱占耕地，保住了高产稳产农田和人口增长所需的耕地；二是稳定了耕地承包者的思想，调动了农民对耕地增加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三是通过划定保护区协调安排了今后若干年的各类建设用地。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巩固和发

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这项工作的成果，拟在全国推广这一做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是关系到我国十一亿人口基本生存条件的大事，要坚决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根据当地土地资源、人口增长情况，统筹兼顾农业和各项非农业建设用地，稳定农田面积，保证人民生活和建设用地的需要，保障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田保护工作应高度重视，列入议事日程，认真部署，切实抓好。各地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组织土地、农业、建设（规划）、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具体落实。各部门要在人民政府的统

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密切协作，把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村镇规划协调一致。

二、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保护重点。我国东部地区人多耕地少，中部地区是重要农业生产区域，在东部和中部地区要全面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把大部分农田划为保护区，重点保护起来。西部地区良田较少，要首先把高产稳产农田、城镇郊区农田保护起来。此外，国家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名特优稀农产品生产基地或地块，必须保留的其他农田（如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以及大中城市工矿区的基本菜地也应做为保护的重点。争取在一二年内把全国应保护的农田都保护起来。

三、建立基本农田的保护制度及地力补偿制度。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要防止不合理的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禁止可能造成保护区耕地污染、沙化、盐渍化和水土流失等破坏土地的活动。划为保护区的耕地必须建立地力补偿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重视和加强有机肥料工作的指示》（国发〔1988〕83号）等文件的要求。因地

制宜地制定耕地肥力保养的规定，落实各项措施，建立基本农田地力补偿制度，使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要加强对保护区用地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占地和破坏土地的要依法惩处，对保护耕地有功者要给予奖励。

四、严格对占用保护区土地的审批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业建设，在建设项目包括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时，凡涉及农田保护区的，要尽量避免。必须占用保护区耕地的，要严格按照占用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审批权限、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交纳占用农田保护区耕地补偿费用。

五、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予以解决。

以上意见已商得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等部门同意，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农 业 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书讯 ·

##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实用手册》即将出版

由自治区法制局、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编辑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法实用手册》一书，将于今年五月底由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该书分规范篇和文书篇两大部分。规范篇辑录了建国以来至1991年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还分类辑录了行政机关享有终局裁决权的法律、法规规定；以行政复议为前置的法律、法规规定；可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法律、法规规定；诉讼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

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律、法规规定；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等等。文书篇收集了现行标准的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的法律文书样式。全书约40多万字，是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法律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必备的工具书。欲购此书的单位和个人，请将书款（每册定价7.95元，需要邮寄的，每册另加邮费1.19元）寄到南宁市民乐路1号广西经济法研究会兰美鲜收。邮政编码530012。也可直接到区政府大楼545室订购。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主 席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三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区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自治区内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以外，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动员和鼓励四十一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参加扫除文盲的学习。

**第三条** 本自治区按下列规划实施扫除文盲工作：

（一）全自治区应当在二〇〇〇年以前实现基本扫除文盲的目标；

（二）自治区辖市应当在一九九五年以前，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三）已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并已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的县（市、区），应当在一九九五年以前，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四）未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但已达到基本扫除及初等义务教育，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五）已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但未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的县（市、区），应当在一九九五年以前基本扫除文盲，并应在一九九八年以前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六）其他县应当在一九九八年以前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并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非文盲人数达到 95%以上。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区扫除文盲工作规划，制定本地区的扫除文盲规划和措施，组织教育、农业、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武部和科协等部门分工协作，具体实施，按规划如期完成扫除文盲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扫除文盲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管理。

城乡基层单位的扫除文盲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单位行政领导负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协助组织扫除文盲工作。

**第五条** 扫除文盲应与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扫除文盲教育应讲求实效，把学习文化与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扫除文盲教育的形式应当因时、因地、因人制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第六条** 凡十五周岁以下（含十五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都必须入学接受初等义务教育，一律不准辍学。对已辍学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当地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批评教育并做好动员工作，限期送学生返校。全日制小学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安排已辍学的学生学习，使其达到相当小学毕业程度，防止新文盲的产生。

**第七条** 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普通话。在壮族地区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教学，也可以用当地各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八条** 个人脱盲的标准是：农民识一千五百个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企业和事业单位职工、城镇居民识二千个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能够看懂浅显通俗的报刊、文章，能够记简单的帐目和书写简单的应用文。

**第九条** 基本扫除文盲单位的标准是：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数，在城镇和企、事业单位达到 90%以上，在农村达到 85%以上。农村的乡（镇）、城市的街道还必须同时符合基本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

**第十条** 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经过笔试或口试达到脱盲标准的，由当地验收单位发给“脱盲证书”。

脱盲考核的内容以自治区统编扫除文盲教材为主要依据。

基本扫除文盲的乡（镇）、城市的街道，由县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验收；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和自治区辖市的区，由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报，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会同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

单位证书”。具体验收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督促基本扫除文盲的单位制定规划，继续扫除剩余文盲，使十五周岁至四十周岁的人口中的非文盲数，在农村达到 95%以上，在企业、事业单位达到 100%；同时应当组织已脱盲人员继续学习文化技术，巩固扫除文盲成果，防止出现复盲现象。

**第十二条** 扫除文盲教师由乡（镇）、街道、村和企业、事业单位聘用，并给予相应报酬。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普通学校、文化馆（站）等单位，做好扫除文盲教学工作。

鼓励社会上一切有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人员参与扫除文盲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教育事业编制中，充实县、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对农村扫除文盲工作的管理。

**第十四条** 扫除文盲教育所需经费采取下列办法解决：

（一）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补助；

（二）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自筹；

（三）企业、事业单位的扫除文盲经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四）农村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应当安排一部分用于农村扫除文盲教育；

（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培训专职工作人员和教师，编写教材和读物，开展教研活动，以及交流经验和奖励先进等所需费用，在教育事业费中专项列支；

（六）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资助扫除文盲教育。扫除文盲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

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扫除文盲工作的情况，接受检查、监督。

扫除文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扫除文盲任务应当列为市、县（区）、乡（镇）、城市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工作成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对未按规定完成扫除文盲任务的单位，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扫除文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未达到脱盲标准又无故不参加扫除文盲学习的扫除文盲对象，应给予

批评教育并限期三年内脱盲。

对未脱盲者，不能录用、聘用为国家、集体工人、干部，不能评为先进个人。有突出贡献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基本扫除文盲标准的单位不能评为文明单位，其单位行政负责人不能评为先进个人。

**第十九条** 扫除文盲教材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编写审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委、财政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关于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区货物运输 保险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委、财政厅、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区货物运输保险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区货物运输保险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商品流通安全，使货主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时得到保险补偿，保障广大工商企业的合法经济权益，稳定企业经营，促进广西经济的发展。为更好地发展我区的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货物运输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交通、铁路、民航等运输管理部门和保险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我区的货物运输保险工作。

二、为了有效地发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健全，服务条件较好的作用，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办理全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并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关货物运输保险的条款、险别、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额确定、费率规章、赔付标准及承保、理赔程序等统一规定执行。

三、各企事业单位要主动配合保险公司开展货物运输保险工作，凡在本区境内利用陆地、水上、空中运输工具起运或中转的货物（军用物资和国家明确免于保险的物资除外），均要积极参加货物运输保险。

四、各级保险公司在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要坚持“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宗旨，严格遵守合同，讲求信誉，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为方便保户投保，保险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为投保方办理承保手续，投保方可

以选择向保险公司的代理人投保，或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亦可根据实际需要，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统保协议，由保险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上门办理承保和理赔等手续。

五、各级保险公司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货物运输保险宣传，提高购销单位的保险意识，并配合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损工作，以减少货损货差事故。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同意自治区体改委、经委、计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体改委反映。

###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推行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109号）和由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颁发的《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8号）两个文件在全区贯彻执行以来，有效地推动了各地企业兼并工作的开展。随着企业各项

改革的逐步深化，企业兼并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为适应我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推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和重点支持的产业合理流动，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

展，在贯彻上述两个文件的基础上，对进一步推动我区企业兼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企业兼并的原则

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通过资产有偿转让或资产无偿划转的形式，获得其他企业全部或部分产权，使其他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行为。企业兼并，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经济结构合理化的原则。企业兼并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我区经济发展战略，促进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以达到优化经济结构、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坚持政府导向和企业自愿互利相结合的原则。发挥政府部门在企业兼并中引导、协调和监督的职能，确保企业兼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凡被兼并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利益出发积极支持优势企业对其实行兼并，不得借故阻挠。其主管部门如不同意被兼并，应负限期扭亏的责任；如改变兼并方案。应征得被兼并企业的同意。以上均应由当地政府及时作出裁决，兼并双方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论证方案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实行兼并。

（三）坚持兼并企业必须是优势企业的原则。优势企业是指领导班子较强，经济效益好，产品有市场，具有技术、管理、资金、人才等综合优势的企业。

（四）坚持经营方向和方便人民生活的原则。对关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微利企业和生产名、优、土、特产品的企业。一般应在保留原经营方向的前提下，实现兼并。对商业服务行业企业的兼并，不仅要考虑经济效益，还要顾及社会效益和方便人民生活。

### 二、企业兼并的范围

（一）企业兼并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不受地区、所有制，行业和隶属关系的限制。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可

以相互兼并。

（二）企业兼并可以是全部产权转让，亦可以部分产权转让。

（三）对于新兴产业中的微利或亏损企业。应优先在本行业内实行兼并。以利于新兴产业的发展。

（四）下述企业属于应被兼并的企业：

（1）按产品，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要求。当地政府认为需要被兼并的企业；

（2）资不抵债和濒临破产的企业；

（3）长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

（4）根据产业政策，产品属限制或淘汰范围，而自身又无力转产的企业；

（5）自愿提出被兼并的企业。

凡属于应被兼并的企业。不再给予优惠政策和特殊的照顾，财政不再给予亏损补贴，以促使其走兼并道路。

### 三、企业兼并的形式

一、购买式兼并。即兼并企业出资购买被兼并企业的产权。

（二）承担债务式兼并。即兼并企业以承担被兼并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为代价，接收被兼并企业的产权。

（三）吸收股份式兼并。即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将被兼并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并入兼并企业，成为兼并企业的一个股东（建立股份制企业，按股份制有关规定办）。

（四）资产划转式兼并。即同一地区同一财政预算级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国有资产管理部尚未建立的地方由财政部门，下同）将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无偿划归兼并企业。跨地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主管部门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同意，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批准，亦可采取资产无偿划转的办法。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企业兼并不能采用此种形式。

各地还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兼并企业对被兼并企业先联合后兼并、先承包后兼并

或先租赁后兼并的办法。

#### 四、企业兼并的程序

##### (一) 提出兼并申请。

企业通过不同渠道确定兼或被兼并的对象后，双方应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草签“兼并意向书”，再分别按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兼或被兼并，先征求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再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主管部门商得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同级经委、体改委、计委、财政部门同意后即可进行兼并工作。

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兼或被兼并，先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劳动者讨论通过，再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企业主管部门商得产权所有者同意后，即可进行兼并工作。

国家部委所属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二) 进行资产评估。

经同意被兼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应在企业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资产清查，编造资产清册，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立项，并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评估暂行办法》(1990)财国资字第32号)办理。被兼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清产核资后，由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参照上述文件进行评估。

吸收股份式兼并的企业，则双方都要进行资产评估。

被兼并企业通过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评估，由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地提出企业的资产重估价值，并报产权归属所有者确认后，作为产权转让底价。

##### (三) 确定产权转让成交价格。

被兼并企业产权转让成交价格，要以产权转让底价为依据。由兼并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被兼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格，需经企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确认。被兼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转让成交价格，需经主管部门、企业产权所有者代表或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确认。

吸收股份式兼并的，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双方的股份额度。

资产划转式兼并的，以资产评估的结果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划转依据。

对被兼并企业的产权作价时，无论何种兼并形式，都应考虑企业在职职工的安置及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费用，同时还应考虑企业库存材料，产成品等变价影响以及历年的呆帐处理等因素。

##### (四) 签订兼并协议和办理审批手续。

产权转让成交价确定后，兼并双方的法人代表即签订“兼并协议书”。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兼并双方企业名称及其所有制性质，兼并方式，被兼并企业资产状况及债权、债务、税务等问题的处理，职工安置，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等。经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兼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协议书，先由主管部门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初步审定，再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充分听取同级体改委、计委、经委、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兼并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协议书，经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产权明确的，报产权所有者或产权所有者代表审批；产权不明确的，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产权属多方所有的，由最大的一方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审批；产权属多方平均所有的，由同级政府视实际情况指定一个部门审批。

##### (五) 办理产权交接。

兼并协议生效后，由双方的产权归属所有者代表和双方主管部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归属不明的，则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并在双方企业管部门的参与下交接财产，然后按工商、税务、土地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

续。

## 五、企业兼并有关政策规定

(一) 关于对被兼并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

企业兼并过程中，被兼并企业的职工除自愿流动外，原则上由兼并企业接收。但其原所有制身份不变，对被兼并的集体所有制职工要单列统计，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关于企业兼并的资金来源和产权转让费交纳的问题。

(1) 企业兼并也是一种投资方式。因此，凡是国家规定可以用于投资的资金，都用来兼并企业。当前主要有：企业留利中的生产发展资金，计划内用于投资的银行贷款，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企业经批准发行用于企业兼并的债券，股票筹集的资金等。

(2) 产权转让费的交纳，原则上一次付清。如确有困难的，可分期支付，期限可延长一至三年。承担债务或兼并的，所承担债务，由兼并方与债权人协商，确定还款计划。其中，拖欠银行的贷款，由兼并方企业按正常利率向银行重新办理贷款手续，兼并方企业确有困难的，经银行同意，可酌情减免兼并前被兼并企业的挂帐、逾期罚息。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酌情核销。

(3) 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兼并时，如果产权转让费数量较大，企业支付有困难，由兼并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可用兼并后的新增利润支付。

(三) 关于产权转让的收入归属问题。

被兼并企业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健全的情况下，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先专户集中，集中后定期交财政部门），列入专户储存，有偿使用。目前，各地应着重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以及扩大出口创汇等，被兼并

企业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产权转让的净收入，可按产权归属比例分别归不同所有者。如产权归属不清的，可交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

(四) 关于兼并后有关财政、税收衔接问题。

(1) 企业实行兼并后，财政、税收按兼并企业的管理办法执行。

(2) 被兼并企业属政策性亏损的，兼并后，如经营范围、经营方向、产品品种不变，原核定的亏损补贴尚未到期的，可划转给兼并方企业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3) 被兼并企业原享受某项产品减免税待遇的，兼并后仍继续生产该产品，并能独立核算的，则继续按被兼并方原规定享受减免税待遇。上述减免税期满，但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可继续给予减免照顾。

(4) 被兼并企业拖欠的税金，由兼并企业分期缴纳，缴纳有困难的，经当地政府批准，可给予免交滞纳金的政策照顾。

(五) 关于兼并后有关技改计划、物资供应、信贷管理等衔接的问题。

企业兼并后，兼并企业为改造被兼并企业，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有关部门应优先纳入技改计划，优先审批。所需资金，银行优先安排贷款。对流动资金不足的兼并企业，银行适当增加贷款额度。属全民所有制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还可以用收缴的产权转让费给予支持。

(六) 关于兼并后，有关企业上等级和银行贷款信誉等问题。

企业兼并后，为了不影响评定兼并企业上等级和银行对其贷款的信誉等级，兼并企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一、两年内，评定时要考虑兼并因素，不要因兼并了劣势企业而影响其先进性和社会信誉，银行及有关各部门应仍按兼并企业原信用等级对待。

(七) 关于企业兼并的承包衔接问题。

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实行兼并后，被兼并企业属盈利的，原承包基数原则上由兼并企业承担；对实行亏损包干的被兼并企业，兼并后相应核减兼并企业的承包基数。兼并双方都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和利税基数应为两企业迭加，并按兼并企业的工效挂钩比例统一挂浮。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兼并未挂钩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与效益基数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桂政劳薪字（1989）03号）的规定重新核定，按兼并企业工效挂钩形式统一挂浮。

（八）关于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问题。

企业被兼并后，其法人资格应予以取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暂时保留其法人资格的，应按规定办理注销原法人资格手续后，再由兼并企业作为新设立独立核算或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

六、加强对企业兼并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企业兼并涉及计划、土地、房产、工商、税务、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人事、劳动、金融、物资、统计等十多个部门。手续繁杂，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组织、协调、服务，制订配套办法和措施。在产权转让中遇到的主要分歧问题，当地政府要出面协调仲裁。凡涉及到上述部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变更或调整。

自治区过去有关规定如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自治区体改委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元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一九九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 研究生分配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9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一九九二年高等学校毕业生 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我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计有一万五千五百一十二人，其中国家教

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九百二十九人，中央有关部委所属院校毕业生三千七百八十二人，区属院校毕业生一万零三百五十一人，毕业研究生四百五十人；属国家分配的本、专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人，属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七百四十三人，电大普通专科毕业生五百四十九人。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二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广泛征求各地、市和区直有关厅局以及高等学校的意见，一九九二年我区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应继续贯彻执行近两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毕业生分配工作的规定，稳定现行政策，坚持改革方向，面向基层，确保重点。现将分配工作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 一、继续坚持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原则

（一）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凡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只要取得毕业资格，服从国家需要，国家都给予安排工作。

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继续实行由国家按计划分配的办法分配。

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自费、电大和函授等普通专科班毕业生的就业，继续按照国家教委等二委三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学〔1990〕01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中有关规定办理。

（二）继续贯彻执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加强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计划安排上，要继续向能源、交

通、通讯、原材料、农林、水利、军工等部门和行业倾斜，优先考虑国家和我区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尤其要充分保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要积极引导和安排相应的本专科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集体单位，以及乡镇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村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毕业研究生要重点补充到国家和我区的重点建设单位以及科研基础比较薄弱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三）继续坚持择优分配的原则。各地、市，各部门在毕业生分配中，要从本地、市，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出发，打破地域界限，贯彻择优分配原则，安排好毕业研究生和回我区分配的国家重点院校的毕业生。要优先安排优秀毕业生到能发挥作用的重要岗位上。对个别供大于求的少数专业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根据有关部门的实际需要和适当储备人才的原则，由各级主管分配部门对口安排。

（四）师范类的毕业研究生，一般要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分配。师范类的本、专科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育战线工作，重点安排到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任教。在招生时明确为职教师资班的毕业生，由自治区教委根据各地对职教师资的需求情况，直接编制和下达计划将毕业生分配到职业中学任教。

（五）根据国家规定，来源于广西的区外院校毕业生，除考取研究生和需要照顾的支边职工子女外，原则上都要分配回我区工作。对于来源于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区属院校毕业生，除考取研究生和符合特殊困难需要照顾的条件外，凡是专业基本对口，当地需要的，都要分配回去工作。

（六）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经自治区招生委员会批准录取的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

生，毕业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一律由分配部门分配回原委培单位或定向单位（地区）工作。

二、为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指示精神，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的分配，要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急需人才

（一）选择确定部分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我区的重点保证单位，由自治区主管分配部门根据其所提出的需求计划，直接向上述企业下达专门的分配计划。各院校和地、市主管分配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完成自治区制定的保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毕业生分配计划，不得截留或减派，以保证大中型企业的人才需求。

（二）工科院校的毕业生分配应优先保证满足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的需求，其他科类的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只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需要的，也应优先予以保证。

（三）高等学校要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引导毕业生中的共产党员、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带头到国家最急需的地方去，确保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能吸收一批优秀的毕业生。

三、坚持改革方向，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分配有关政策和措施

（一）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我区近年来的实践，区属高校毕业生仍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毕业研究生仍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各地、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和有关厅局，要认真负责地收集、汇总所需单位的人才计划，及时向自治区主管分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提供（但不得向学校点名要毕业生），自治区主管分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根据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和用人单位需求情况提出和制定分配计划。学校和用人单位可通过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办法落实分配计划，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这种办法。要抵制不正之风的干

扰，学校要加强管理，不允许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单位。

通过“供需见面”等活动仍未落实到具体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截止一定时间，由自治区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按国家计划分配到有关地市及厅局。各地市和有关厅局要切实负责地将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在派遣有效时限内全部落实到具体单位。

（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1〕14号文件规定，凡属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内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在分配工作时所需要的劳动工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国家都给予保证。按国家分配计划和择优录用计划接收和录用的毕业生，有关部门要凭学校所在省、市（区）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的国家教委制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统一分配工作报到证》追认劳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并办理户口、粮油入户手续。农业户口的毕业自费生被录用后，所需的“农转非”指标由自治区计委专项下达，这部分毕业生凭报到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户口（粮食）许可证》到录用单位所在地的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中发〔1991〕17号文件）有关规定，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一般不要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地、市、县党政机关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问题，应按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对有编制空额的各级事业单位应优先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直接分配到党政机关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先到基层进行锻炼。部分急需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而满编的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批准，可采取先超编进入，然后按原定编制逐步从自然减员中核减的办法。

（四）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示，为保证农业部门对高校毕业生的

需要，有关部门要适当增加地、市以下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事业编制，国家计划内的农业、林业、水利等院校毕业生可带劳资和干部指标，到乡级农业、林业、水利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工作。其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列支。

凡分配到上述单位或乡镇（集体）企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优惠政策。

（五）认真执行分配计划。凡属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的分配计划，都必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不得减派或拒收，要特别注意纠正歧视女性毕业生的倾向。对已纳入分配计划但不按规定报到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报到工作后延长见习期半年；对已纳入分配计划而拒不服从分配或自派遣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取消其分配资格。并须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在校期间享受的助、奖学金，其户口、粮油关系和档案一律转至家庭所在地。

#### 四、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要统筹考虑，合理安排，面向基层，确保重点

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国家教委所属院校分配给我区的毕业生，由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根据需求情况编制分配计划，面向全区分配。中央有关部委属院校分配给我区的毕业生，仍由区直有关厅局对口与有关部委和学校联系衔接分配方案，提出分行业、分地、市的建议性计划，并按人事隶属关系分别与地、市主管毕业生分配部门或区直主管部门协商落实后，报送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综合平衡，统一纳入全区分配计划。无对口厅局衔接的部委所属院校的毕业生，由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落实分配方案。区属院校的毕业生，一部分由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根据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国家和我区重点建设单位以及地、市对人才的急需情况制订分

配计划；一部分由学校根据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原则和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性分配计划，经自治区主管高校分配部门审定后，列入我区分配计划。具体做法是：

广西大学的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工业电气自动化、无机化工、化工设备与机械、计算机软件、食品工程、制糖工艺、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广西工学院的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广西农学院的农学、畜牧、兽医、果树专业；医科院校的临床医学专业；有关院校的艺术师范类各专业的毕业生人数的80%。

广西商专、广西财专各专业；广西中医院学院中药专业毕业生人数的20%。

师范类（除艺术师范类各专业）的毕业生本科专业毕业生人数的5%；专科专业毕业生人数的3%，职教师资班毕业生人数的100%。

以上限额内各专业的毕业生由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直接分配，以确保将有限的毕业生输送到国家建设最急需、最能发挥他们才干的地方去。除此以外，其余的毕业生均由学校和有关厅局编制毕业生的分配计划报自治区综合平衡。学校在编制分配计划时，要以国家利益为重，贯彻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的分配方针。农、林、医、师和民族院校分配回地、市的本科毕业生应在80%以上，专科毕业生应在85%以上。

毕业研究生分配计划的制定，仍实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原则指导下，根据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校推荐，通过供需见面，与用人单位协商提出建议性分配计划，经自治区主管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委批准下达执行的办法。区属院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区内分配，对要求到区外

分配的一般采取对等交换的办法。

上述各类分配计划，都要统一纳入全区分配计划，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作为国家指令性分配计划下达执行。

#### 五、切实加强领导，改进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强的工作，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和有关厅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计划、人事、劳动、编制、财政、公安、粮食等部门应努力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条件。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和专职人员、教师，以及毕业生家长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共同做好毕业生的思想工作。同时，学校要根据分配工作的进程，分阶段、有重点地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工作，积极引导毕业生把国家的需

要作为自己的选择，到基层去，到生产、教学、科研第一线去，走与工农、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鼓励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自觉服从分配。各级领导要从国家兴旺发达和民族振兴的长远利益出发，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积极接收毕业生，并结合他们所学专业，认真、负责、合理地安排好他们的工作。要严肃分配工作纪律、杜绝不正之风，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徇私舞弊行为要认真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要严肃处理。

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派遣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按自治区教委、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办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元月二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等六个部门 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桂政发〔199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等六个部门《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国家发挥监督管理体系整体效能、强化管理的一项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努力，尽快把“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在全区建立起来。具体筹建、宣贯等工作，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牵头组织落实。

# 关于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 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批转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报告》，要求用三年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根据《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给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它为政府各部门加强行政管理、监督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为完善我国监督管理体系，发挥整体效能建立技术基础。目前，我国工商企业登记、机构编制管理、社会团体登记、银行帐户管理、税收、社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以及计划、统计工作、物资调配，财政拨款、知识产权登记等都迫切需要使用统一代码标识。这是当前治理经济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自从国发〔1989〕75号文下达以后，此项工作进展很快，到目前为止已有二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领导小组并开展工作，全国划分了编码区段工作已进入扫尾阶段，颁发企业代码工作除少数省市外已全部完成，颁发事业单位代码工作正抓紧进行试点，颁发社会团体代码工作已全面铺开

自治区统一代码标识工作是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跟上全国统一步伐，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以保证全国统一代码工作的开展。现就实施这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成立我区“统一代码”领导机构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涉及部门多，

协调工作量大，为有效地开展工作，必须加强领导。为此，要成立“自治区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全国统一代码领导小组领导下，指挥、协调和部署我区的这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牵头，自治区编制局、民政厅、工商局、物价局等部门参加组成，自治区技术监督局派一位领导同志任组长、自治区编制局、民政厅、工商局各派一位领导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技术监督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编制局、民政厅、工商局各派一人任副主任。

## 二、各有关部门协同一致，共同做好“统一代码”工作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全面工作由技术监督局牵头，负责统一代码标识的分配、整体控制、管理、维护和数据库的建库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GB11714—89）的规定，各级编制、工商行政、民政部门分别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代码赋予机关。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这些部门应结合企业法人登记换照、事业机构编制清理整顿和社会团体核准登记推行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 三、工作程序

1、准备阶段：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行资料准备，计划安排和人员培训等。

2、数据采集阶段：填写“登记表”，审查数据，做好建库工作准备。

3、建库阶段：按国家统一要求，建立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数据库，数据库设在自治区标准情报研究所。

4、应用阶段：进行代码标识的应用试点和完善数据库系统的建设。

5、建立制度阶段：总结工作，完善各

项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为搞好统一代码标识工作管理，自治区代码办公室负责拟订有关管理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四、数据库的设立、事业编制及经费

建立统一代码标识制度是一项涉及面很广的系统工程，需要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为此，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编制，由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向自治区编制委员会申报。为了

完成建库任务，所需经费由有关部门商量和财政部门适量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自治区编制局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92〕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资产）的管理，维护资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合理、有效使用，保障资产的完整和不受侵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国家财政拨款、预算外资金、无偿调入、接受捐赠和其他各种收入所形成的各类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国家综合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行使国家赋予的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权、监督管理权、投

资和收益权、资产处置权。

**第四条** 国家对行政事业资产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

自治区、地（市）、县（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权限划分，分别综合管理本级政府管辖和上级政府委托管理的行政事业资产，指导下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的管理权限，按照本办法对本部門用所属行政事業單位的資產進行管理，并向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負責和報告工作。

**第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是行政事业资

产的使用单位,对所占用的资产有使用权和维护管理的责任,应当建立行政领导负责制,设立专职管理机构或指定财务会计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对所占用的资产实施管理。

## 第二章 行政事业资产的范围和分类

**第七条** 行政事业资产分为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四大类。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一般设备单价 50 元以上,专用设备 200 元以上,耐用期超过一年,并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其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以及单价虽不满 50 元和 200 元,但耐用期超过一年的大批同类资产。固定资产具体分类如下:

- (一) 建筑物,包括办公用房、宿舍、仓库等各种建筑及附属设施;
- (二) 专用设备,包括各种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文体设备等;
- (三) 一般设备,包括办公与事务用的家具设备、被服装具、一般文体设备等;
- (四) 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各种车辆、船只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
- (五) 文物和陈列品,包括博物馆、展览馆,陈列馆和文化馆等的文物和陈列品;
- (六) 图书,包括专业图书馆、资料室的藏书及重要科学技术资料;
- (七) 其他固定资产,是指不属于以上各类,但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以后即行消耗不复原的物资,及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器具设备等。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资金,是指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有价证券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是指

上述各类资产以外其他形态的资产。

## 第三章 行政事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管好、用好所占用的资产,建立检查,报告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下列制度:

(一) 登记制度。建立资产总帐和明细帐,对资产的存量、增减变动和分布等情况及时、准确、如实进行登记。对实物形态的资产应分类、编号登记,对大型、贵重、精密的仪器、设备应建立台帐和技术档案;

(二) 保管制度。对各种资产分门别类建立保管、领用、交还等制度和办法。妥善保管。

(三) 损坏赔偿制度。对造成资产损坏、损失和浪费的,区别情况作出处理,属于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人予以全部或部分赔偿。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所占用的资产从事商品生产、对外有偿服务等各种经营性活动,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固定资产折旧费、大修理基金,用于资产保值。对营业性利润收入的使用,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违反国家规定开支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制止或予没收。

## 第四章 行政事业资产的处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处置权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房屋、土地、车辆和仪器设备单台原值在限额(自治区级为一万元,地市级为三千元,县市级为一千元)以上的调拨、变卖、

报废，占用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和签署意见后，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凡调拨、变卖、报废单台价值不足限额的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或资产专职管理机构组织技术鉴定和签署意见后，报主管部门审批，并抄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过一年的固定资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凡在同一预算级次和属于同一主管部门的单位之间的调拨，可以实行无偿调拨，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调拨，均实行有偿调拨。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有偿调拨、变卖的收入和报废资产的残值收入归国家所有，由资产占用单位专户储存，列入专用基金核算，作国有资产补偿基金，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动用。

撤销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变卖收入。全部上缴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由其统一管理和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资产经批准可以进行处置之后，必须按规定先进行资产评估，再进行处置，处置完毕后，方可相应冲减或增加资产帐目。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撤并或改变性质，必须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评估、造册登记，并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或封存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处置。

## 第五章 行政事业资产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统计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做出资产报告，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直接管理的，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由委托的主管部门管理的，向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汇总后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汇总编制本级资产报表和下级上报的资产报表，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 第六章 行政事业资产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行政事业资产的管理、使用实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查处，或责令赔偿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未按本办法报批而擅自处置资产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将处置资产所得的价款全部追回，上缴财政，专项储存，用于建立国有资产保值基金，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国家规定安排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党派和人民团体。

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2〕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发〔1991〕45号）已翻印发给你们，为了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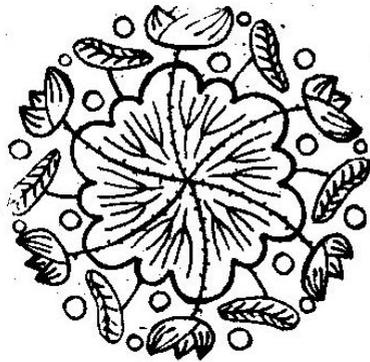
一、各地、各部门要结合传达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向有关部门、有关人员特别是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宣传贯彻《宪法》和《审计条例》有关审计监督的法律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同时，要结合法制检查，对本地方本部门审计执法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各级财经主管部门、经济监督部门要与审计机关积极协助，相互配合。按照现行法规的规定，审计机关除了对财政财务收支实行审计监督外，还要对企业的经营承包、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搞活大中型企业十条措施中规定的提留要检查落实，我区对利用外资外要作出公证报告。凡是对法定范围内的单位进行审计，均不应视为重复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阻挠。对于审计机关正在进行审计检查的单位，有关部门应避免重复检查，更不得抢先进行处理。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执行，不得随意改变。

三、各级审计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对于审计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要按照国家、自治区

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和本着“依法审计、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严肃处理。重大的违法违纪问题，要按《宪法》关于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的规定，及时请示报告。该移送的要移送，该罚款的要罚款，该追究领导和当事人行政责任的要追究，不得隐匿不报。自治区审计机关要建立执法巡视检查制度，各地市要采取措施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审计机关审计执法中的问题，推进廉政建设。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内审工作的领导，支持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工作。要把审计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经济工作中心的需要，及时审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常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对重大审计事项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查获走私案件的通报

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 桂政发〔1992〕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据有关部门反映，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二十五日，我区沿海沿边地区查获走私案件十二起，案值约二千五百多万元。而一百万元以上的重大走私案件就有六起，其中海上走私占半数以上。走私犯罪分子配备有先进的通讯工具。走私犯罪分子大多数配有手提式“大哥大”无线电对讲机。有的还租用装有无线电台的小车，走私时进行内外联络，同时跟踪监视海关人员，掩护走私活动。走私货物有汽车发动机、复印机、压缩机、空调机、卷烟盘纸、聚脂薄膜、塑料粒、酒等，大部分是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和卷烟材料。

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分子，特将上述情况通报全区，希望各地各部门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狠狠打击走私犯罪活动。

一、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反走私斗争的领导。要充分认识走私犯罪活动的危害性。走私犯罪活动，不仅偷逃国家税收，冲击社会主义市场，扰乱经济秩序，危害民族工业，破坏经济建设，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而且严重妨碍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刑事犯罪和其它社会问题，直接影响社会的稳定。走私犯罪活动还损害国家主权，影响我国的对外形象及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关系。因此，反走私不仅是打击经济犯罪的问题，也是维护社会安定、政治稳定的问题。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从这个高度上充分认识反走

私斗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加强对反走私斗争的领导。各级打击走私领导机构，要加强对反走私斗争的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海关，公安，工商，税务、烟草等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海上抓、岸边堵、陆上查、市场管”的总体作战格局。

二、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的打击走私活动。我区打击走私的重点区域，一是北部湾海域。沿海地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海关、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积极深入地开展缉私斗争。北海、防城海关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走私动态，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同时要加强对海面上的巡查。二是中越边境地区。边境地区及有关部门在加强边贸管理的同时，要组织力量对边境走私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摸清走私的主要线路和手段，及时的采取措施予以打击。区直有关部门要在人、财、物等方面大力支持重点区域的缉私工作，加强这些地区的缉私力量，改善缉私装备。

三、突出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各地行政执法部门和各级司法机关，要将内外勾结、执法犯法、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案件作为反走私斗争的重点，组织强有力的专门班子进行查处，有关领导要直接过问，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要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对构成犯罪的走私分子，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四、加强协作配合，进行综合治理。各地的经验证明，反走私斗争只靠一两个部门

是搞不好的。必须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海关、公安、工商行致管理、税务、烟草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各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又要加强配合，协同作战。坚决取缔一切公开的和地下的私货交易，查禁一切非法物品。各执法部门对私货的处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营、

专卖的规定执行。

开展反走私斗争，群众是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开展反走私宣传活动，提高干部群众对反走私斗争重要性的认识和抵制走私的自觉性。推动反走私斗争广泛深入地开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劳动厅关于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 企业劳动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2〕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劳动工作的请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劳动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央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工作会议对劳动工作的要求和国家劳动部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搞好我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劳动工作问题请示如下：

#### 一、积极推进劳动制度改革

（一）巩固和完善现行的劳动合同制。简化招工用工手续，灵活合同期限，完善合同内容，保证合同制职工依法享有劳动保护、工资、保险、福利和政治权利，保证企业有权依法辞退违纪职工，完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后待业人员再就业的管理制度，发挥劳动合同制的优越性，为企业灵活用工创造更好的条件。

（二）积极稳妥地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和全员岗位合同管理用工制度。在加强企业定

员、定额和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结合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和全员岗位合同管理，促进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合理配置，强化劳动纪律，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全体职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服务人员，下同），一律实行考试考核，竞争上岗，根据不同工种的要求签订岗位合同，把企业的承包任务落实到岗位，使每个职工的经济利益与自身的贡献大小和企业的经营好坏有机结合起来，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职工只要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就应保持其职业的相对稳定，富余人员以企业内部消化为主，社会调剂为辅，通过内部调节，实行厂内培训、厂内待业、离岗退养、厂际交流和自谋出路等发展

第三产业，对老职工给予照顾，对女职工特别是孕产期女职工要依法实行保护政策。

(三) 积极开展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用工，多种形式并存，全员劳动合同”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搞好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全员劳动合同制是指全体职工都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利益，用法律形式规范劳动关系，消除现有企业干部与工人、各种不同用工形式工人及不同所有制职工之间的身份界限。为了搞好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决定以沿海开放城市北海市为区域性试点市，各地，市选择一两个企业进行试点，柳州市和桂林市，试点面可适当扩大；试点企业的选定及试点实施方案，由当地县以上政府审查，报自治区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劳动厅）批准，全区的试点办法和有关政策由自治区劳动厅另行制定。

(四) 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工作和劳动合同鉴证工作，减少争议隐患，稳定劳动关系。

(五) 改进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

1、建立和健全企业自我约束、自主管理的机制，在控制工资总额的前提下，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大中型企业，可按“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和“面向社会，公开报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在编制定员以内自主实施劳动计划和招工计划，到当地劳动部门办理招工用工审批手续。

2、对企业一些特殊工种确需从农村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按劳动计划管理程序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厅审批，对从农村招用的临时性用工。由企业报所在地的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后转报地、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3、在依法保证企业自主用工的同时。劳动部门实行劳动用工监察制度，把宏观调控

与微观搞活结合起来。

## 二、进一步改革企业工资制度

(一) 在国营大中型企业积极推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各地、市和区直主管厅局要选择二至四个条件较好的直属企业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二) 继续改进和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加强工资总额的管理。在确保上交国家税利稳定增长和按规定比例提取技改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企业的分配自主权，允许企业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挂钩形式和挂钩办法，对因客观因素影响造成效益大起大落的企业，允许企业自行选择定比限额环比的挂钩办法，凡是经营性亏损和虚盈实亏的企业，不能增发奖金和效益工资，产品无销路或经营混乱而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应停发奖金和减发工资，劳动部门要帮助和监督企业管好、用活新增效益工资。

(三) 进一步贯彻落实企业工资分配向苦、脏、累、险岗位和生产一线职工倾斜的政策。各地、各部门和大中型企业要切实贯彻执行自治区劳动厅、财政厅《关于建立企业苦、脏、累、险岗位（工种）工资性补贴的试行办法》，鼓励职工到苦、脏、累、险岗位和生产一线工作。

(四) 对因客观原因尚未具备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条件的企业，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考核经济指标的基础上，给予这些企业一定幅度升级面（具体办法另定），以提高这些企业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三、改革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一) 积极推动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作，扩大养老保险基金来源，减轻企业负担。

(二) 推进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统筹。在实现地、市级统筹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实行全区统筹，并实行两项基金调剂使用，

解决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条件。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在搞好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四）积极开展企业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机构，办好退休职工活动中心，逐步推行退休金由银行代发或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工作，实现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社会化。

#### 四、加强技工培训工作。提高工人素质和企业素质

（一）自治区劳动厅从不同行业中选择十个左右的大中型企业作为联系点，对技术工人培训与考核、技师评聘、企业办技校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帮助这些企业建立健全技工培训机构和制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和落实我区工人技术培训、工人考核、技师聘任制等实施办法。对已建立了工人培训和考核机构的大中型企业，给予下列特殊政策：

1、可以自行组织本企业工人的初、中、高级技术培训与考核，评定技术等级和技师，报有关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发证。

2、根据需要与可能，评聘技师的指标可以突破占技工人数 2% 的限额。劳动行政部门和行业归口部门在分配技师评聘指标时对大中型企业给予照顾。

（三）对要求新办技工学校的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与可能，优先办理报批手续。

（四）对委托技校定向招生和需要技校毕业生的大中型企业，在分配招生指标和毕业生指标时予以适当照顾。

#### 五、进一步健全劳动就业服务体系

（一）不断健全和完善有计划的劳务市场机制。继续加强职业介绍工作，建立技术工人合理流动制度，为企业择优用人和求职者竞争就业提供优质服务。在用工上实行指

导性计划的企业，可直接通过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已登记的城镇待业人员中择优录用并办理招工手续。

（二）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企业新招工人需要情况进行近期、中期预测，作好供需衔接规划。以各级就业训练中心为主体，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发展以专业技术对口、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前训练和转业训练，为大中型企业择优招工提供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三）积极拓展向区外、国外输出劳务的渠道。在自治区劳动厅下设广西对外劳务输出公司，作为向区外、国外开展纯劳务输出的经济实体，进一步扩大向珠江三角洲等地方的劳务输出，积极拓展向国外的劳务输出，为大中型企业富余职工以及社会劳动力开辟新的就业渠道。

（四）国营大中型企业要积极扶持兴办和办好劳动就业服务集体企业，实行“一厂两制”，发展第三产业，安置下岗人员和职工待业子女，以解除企业领导的困扰和职工的后顾之忧。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下岗人员，视同安置待业人员对待。

（五）建立和健全失业保护机制，加强待业保险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逐步扩大待业保险范围，为搞活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

#### 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劳动部门积极帮助企业搞好安全生产和落实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抓好尘毒等职业危害的治理，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技措专项资金要交由企业安全技术部门按规定专款专用。对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只要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劳动部门在办理有关劳动业务时积极予以支持。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大中型企业的领导，要切实贯彻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桂政发〔1990〕45号)的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承包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社会的稳定。

(三)突出重点,强化监察。要把矿山、建设施工、易燃易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努力控制重大恶性事故和矿山事故的发生,要加强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验,协助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搞好安全生产。

#### 七、进一步加强劳动法制建设

加强劳动法制建设,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劳动法制观念,劳动部门要依法管理劳动行政事务,做好劳动执法检查工作,在劳动工作上切实落实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自主权,促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 八、加强领导,改进作风,为企业排忧解难

劳动工作涉及到社会的各方面,直接关

系到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劳动、工资、社会保险三大制度改革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使大中型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与其它有关改革综合配套,互相衔接,不断深化。自治区劳动厅和各地市劳动局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措施使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在单位、时间、步调上衔接配套,并组织工作组深入到试点市和试点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进行工作调查研究,周密规定改革实施方案,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政策和措施,协助企业搞好试点,为企业排忧解难。要简化劳动工作程序,改进工作态度,提高工作效率,认真总结和推广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上接封三)

活月工资的80%。购销人员则实行联购联销计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科技人员实行专项承包,其报酬与开发成果和带来的效益挂钩。已实行的全额计件工资制、浮动工资制和带有岗位技能工资特点的结构工资制等,凡有效的可继续执行和借鉴。成套引进设备和专门生产出口产品的分厂或车间,凡能分割封闭的。可引入外资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机制,进行“一厂两制”工资制度的改革试点。三是有计划地进行高效高薪试点。年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工资利税率、人均利税率全部达到国内同行业同期先进水平的企业,经有关单位审批,可于次年分档次比现行工资上浮20—50%,考核指标下降,即取消上浮工资。四是鼓励开发新产品的有功人员。新产品从批量生产一年内实现

产值100万元以上,税利15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审批权限准许,企业可从年创利润总额中提取1~3%,一次性奖给有功人员,所发奖金不包括在企业奖金总额内。五是鼓励技改项目提前投产、达产。凡能提前投产达产的项目,经批准,可按提前投产、达产实现利润总额的3~5%提取奖金,一次性奖给企业有功人员。六是提高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水平。从1991年起,国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不上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全部用于企业更新和技改。七是适当放宽企业自主定价产品范围。八是搞活企业用人制度,打破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干部在使用上的界限,实行内部公开竞争,择优上岗。九是企业厂长(经理)和书记可以分设,也可一人兼任。对完不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厂长(经理)不得行使30%的晋级权。

##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 年年大发展

近几年来，玉林地区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发展乡镇企业，现全地区有乡镇企业 16.48 万个，其中乡镇办企业 1724 个，村办企业 5783 个，联户办、个体办企业 15.73 个。1991 年，实现跨越式大发展，全年企业总收入 47.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24%。实现税利 4.75 亿元，增长 54.1%。全地区企业总收入超亿元的乡镇有 10 个，超 5 千万的乡镇有 28 个，超千万的村有 46 个，超千万的企业有 19 个。今年头 2 个月总收入达 7.18 亿元。比去年同期又增长 70.9%。

玉林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地委书记、行署专员和各县市、各乡镇党政一把手都亲自抓，还分工一名副专员、副县长（市）长和副乡（镇）长专职抓乡镇企业。同时，由地委书记、行署专员与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层层签订合同，把乡镇企业总收入和效益指标按月层层分解落实，坚持月月检查，季度通报，半年小考，年终总考，奖罚兑现，逐步建立干部一手抓农业一手抓多镇企业的工作制度，抽调一批干部到企业任职、挂职，实行风险承包。完善和稳定各项政策措施，凡是地、县市原来制订的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措施，除国家和自治区明文规定需要更改的外，一律不变，继续执行。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有突出贡献的乡镇企业干部，每年拨出一定指标让其转为国家干部。对税大利微的乡镇企业，采取税收目标管理，超交由财政奖励返还。

这个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引导、帮助各乡镇特别是基础较好的乡镇引进先进技术，发展高起点、高产出、高效益的项目。

1991 年全地区乡镇企业共开发新产品 570 多种。如桂平卫生保健厂新开发 5 个品种，当年产值和利税达 600 万元、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7 倍、11.3 倍。

为了促进乡镇企业的大发展，该地区推行乡镇企业“四挂靠”，即向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挂靠，向国营企业挂靠，向高水平的同行同类企业挂靠，向“三资”企业挂靠。1991 年全地区实行“四挂靠”的企业达 1.2 万家。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投入，除积极争取上级和银行支持外，还广开集资门路，采取农民有偿投资、合股投资、以劳带资，与国营工商企业及“三资”企业联营等办法增加企业投入，大大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促使一批企业走上多投入、多产出、好效益的轨道。

（李海峰 梁远略）

## 大安镇财政收入 实现 6 年增收

平南县大安镇从 1986 年起，实现 6 年超额完成财税任务。1991 年，财税收入 5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是 1985 年的 2.73 倍。年均递增 2.65%。居全县 25 个乡镇之首。

该镇层层推行税收责任制，把税收任务分解到镇属各企业、单位，企业、单位再把任务落实到车间、班组。同时，把税收与企业负责人的经济收入挂钩，完成税收任务的企业，其负责人可领取职务工资，年终还可领取本岗位浮动工资。否则，不但领不到职务工资和年终浮动工资，还要扣除当月基本工资 10~25% 作为押金。1991 年，全镇 19 个镇办企业，有 9 个超额完成年税收任务，其中桂安实业公司全年超额 23.4% 完成任务，共上交税金 240.18 万元，受到镇政府奖励。

为了帮助一些税大利小的企业发展生

产,该镇实行“放水养鱼”的办法,从税收中返还一部份给企业扩大再生产,以此增加税收。几年来,仅大安炮竹厂就得到返还款28.5万元。去年,这个厂用返还的资金引进一条炮壳生产线,实现炮壳压顶生产自动化,工效提高了30倍,当年降低生产成本8000元。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万元大关,实绩117.33万元,比上年增长74.26%。该镇适宜种植烟叶和水果,镇政府和供销部门便积极从资金上支持发展这两个项目的生产。到去年底,共拿出11万元扶持农户发展水果,全镇水果面积达3000亩,种烟面积每年也保持在8000亩的水平。仅烟一项每年便创税收40多万元,其它农副土特产税也有较大的增长。

该镇大搞集贸市场建设,已新建农贸市场8400平方米,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市场成交额由1987年的1320万元增加到1991年的1845万元,增长39.77%,个体工商户也发展到1114户。全年由个体工商户提供的税收就达70万元。(黄少强)

### 桂平县乡镇企业 实现大步发展

1991年以来,桂平县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建设,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使全县乡镇企业大步发展。具体体现在如下十个方面:

一是总收入创历史佳绩。1991年为5.39亿元,比上年增长49.6%;今年1月份又跃上新台阶,总收入49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0.2%。

二是税利大有增长。1991年向国家上交税金1747万元,企业实现利润405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2.55%和135.2%;今年

1月份实现税利53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7.9%。

三是新办集体企业有增加。1991年乡、镇、村新办集体企业94家,比前十年的年均发展规模翻了一番。

四是领导投入更为加强。全县30个乡(镇)都配备了抓乡镇企业的专职副乡(镇)长,县企业委还抽调30名干部职工组成8个工作组,实行分片定点包干服务,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助。

五是科学技术受到高度重视。该县坚持引导企业走“三挂靠”道路,即挂靠城市国营大中型企业、挂靠科研单位、挂靠上级有关部门。全县270多家企业据此引进了技术或实现了经济联合。

六是企业管理水平大有提高。1991年,该县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加强企业的生产管理、经济管理、现场管理和财务管理。同时,先后举办物价、统计、财务、质量管理专业人员培训班,为企业培训专业管理人员700多人。

七是优质产品大为增加。1991年全县乡镇企业系统获得产品专利权3个,荣获区新产品百花奖2个。其肤阴洁产品还获区医药科技二等奖和全国“七五”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博览会金奖。“猪旺宝”、“禽炎康”等四个产品已通过省级鉴定,并列为地方标准。

八是资金投入大有增加。1991年全县乡镇企业系统投入技改资金680万元,农业银行、信用社等也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0多万元。

九是从业人员和农民收入大大增加。1991年全县乡镇企业吸收和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达5.72万人,比上年增加4000多人。按全县农业人口计算,1991年乡镇企业人均收入达407元,比上年增加130元。

十是农村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由于乡镇企业的发展，该县已形成了小企业、大群体，小商品、大市场的新局面。

(李达忠 杨伟泉 李永海)

## 宾阳县发挥优势 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宾阳县发挥本地“四大”优势，促进了乡镇企业持续稳步发展，1991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3.5亿多元。上交税金1763.31万元。企业发展到29868个(家)，从业人员达92849人，占全县劳力24.4%。

他们发挥的“四大”优势是：(1)发挥人才优势。该县有能工巧匠2.3万多人，在改革中注重培养和科用人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按照德才兼备招进集体企业作为技术骨干共有214人，担任厂长(经理)26人，并按技术评定职称163人，还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14人充实技术力量。同时，举办师教徒培训了5万多名技术人员，现在这些技术人员已成为宾阳乡镇企业的“智囊”技术集团。

(2)发挥传统手工业优势。宾阳手工业有悠久历史，在企业深化改革中，认真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领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从税收、资金上给予优惠扶持，使这些传统手工业得到很快发展，由一村几户发展到家家户户，从一个村发展到一大片，产品由过去几十种发展到去年底形成16个行业，1563个花色品种。(3)发挥地理优势。根据穿腹宾阳的南柳、南梧、宾莲公路和湘桂、黎湛铁路的地理位置，年迎送旅客70多万人的条件，除了发展运输业外，投资900多万元建成36米宽，5.11公里长宾州大道，投资894万元扩建51829平方米圩亭，吸引

外地顾客光临，在县城新建的41幢8895平方米圩亭大楼，组成了成衣、小五金、皮革制品、炮竹、陶瓷器等20多个专业和批发市场，形成了能集能散的中心市场。(4)发挥资源优势。根据不同资源特点，分类指导。对山区乡镇盛产竹木，以竹编工艺、木器加工、造纸为主攻方向。平原和石山丘陵地区以发展水泥、开辟石场、红砖、陶瓷器、运输、建筑等。由于发挥了资源优势，出现了270多个专业村，产销两旺，竹编由内销转出口，远销美国、加拿大、比利时。皮革制品、小五金、陶瓷器畅销全国20多个省市。

(张耀金)

## 平南县农行实行信贷改革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平南县农业银行实行信贷改革，促进该县乡镇企业的大发展。1991年，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6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13.13%，缴税2538万元，增长17.23%，获利润2519万元，增长19.72%。

平南县农业银行把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作为己任，实行信贷改革。对乡镇企业贷款实行核定定额和逐笔核贷相结合的办法，对效益好、规模较大的企业分季核定定额，让企业在额度内灵活使用资金，根据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全年下达、分季调控的特点，采取季初放、季末收的办法，加速可用资金的周转，利用贷款项目之间的季节性特点调剂余缺，解决不同贷款项目之间结余与不足的矛盾。同时，在县内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引进县外资金，解决企业后继资金不足的问题。1991年，该行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7332万元，比上年增长48.63%，年末贷款余额2683万元，增长5.67%，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生产。(张庆忠)

### 玉林地区冬季农业 开发成绩显著

玉林地区在抓好常规性农业的同时,认真抓好冬季农业开发,去年全地区冬种面积 278 万亩,其中绿肥 156 万亩,冬玉米 12 万亩,北运冬菜 24 万亩,占晚稻面积的 70%,预计冬种粮食总产 3770 万公斤,总产值 33171 万元,全地区农民从冬种开发中人均增加收入 40 元。

玉林地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加快农民致富、促进经济发展出发,在抓好常规性农业的同时,努力搞好冬季农业开发。层层成立冬季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分别由各级党政第一把手挂任正副组长,下设机构,配足人员,拨足经费,把冬季农业开发主要任务指标层层分解下达,与有关部门签订责任状,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搞好冬季农业开发的重要意义,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同时,各县制订灵活政策,对参加开发技术培训班学习的农民,免费提供技术资料;对供应的种子,只收回成本费;对进行的技术指导,从低或免收费;对生产的蔬菜免征农村特产税;对部份产品实行保价收购,保证冬菜收购现金结算;在自愿基础上推行蔬菜种植保险,对国营运销冬菜的经营单位和供销社,盈利部份经批准可减免所得税,并可提取一定比例以盈补亏风险基金;对集体、联户、个体的冬菜运销者给予方便,与铁路部门共同搞好北运蔬菜的联营、联运、联销。(李海峰 伍世怀)

### 田阳县农业开发有成效

田阳县山区面积占其总面积的 88.73%,其右江河谷区域仅占 11.27%。1985 年以来,

该县从实际出发,大搞农业综合开发,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发展。1991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3.66 亿元(1990 年不变价),比 1985 年增长 36.06%(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 68.48%);粮食总产量 11.76 万吨,增长 15.6%;农民人均收入 480 元,增长 1 倍多。到 1990 年末,贫困人口已由 1985 年的 18.56 万人下降到 5.47 万人。其主要做法是:

一、依据气候特点,发展甘蔗生产,引导农民脱贫。田阳的气候适宜甘蔗种植,1985 年后,该县作出决策,在保证右江河谷商品粮用地基础上,把甘蔗生产向南部和北部山区延伸发展。这样,使粮蔗种植比例由过去的 9:1 调整到 8:2。为了发展甘蔗生产,各山区乡(镇)“以工代赈”和发动群众集资,大力修筑公路。经过几年努力,全县 85% 的村公所通了汽车,凡通公路的地方,都种上了甘蔗,种蔗农户由 1985 年的 1 万户发展到 3 万户。1991 年,仅甘蔗一项农民就收入 4000 万元,人均 137 元。

二、开展综合利用,扩大生产门路,帮助农民致富。1987 年,该县鼓励大石山区发展竹子生产,县开发办拨专款 225 万多元调进竹种,支援山区农民种竹,现全县种竹面积已达 2.7 万亩,超原计划 7000 亩,种竹农户已达 5000 多户。农民每年售竹,增加收入 300 多万元。此外,该县还积极发展芒果生产和芒果加工工业。“田阳香芒”已被农业部列入全国优质产品项目加以扶植。几年来,全县利用荒山荒坡种植芒果已发展到 1.7 万亩,拥有大小芒果场 142 个,千亩以上的连片果场 8 个,“芒果专业村”、“芒果万元户”不断涌现,以芒果为原料的加工工业方兴未艾,已形成芒果浆、晶、饼干等产品系列。该县 1987 年还投资 3560 万元建设万吨纸厂,充分利用糖厂排出的蔗渣生产书写纸、图画纸等。这些项目的实施,均为农村

开辟了生产门路和致富门路。

三、抓好冬种生产，力促农业开发，增加农民收入，近几年来，该县始终抓好对冬种蔬菜的产供销服务，农业科技人员为农户举办蔬菜技术培训，在县城建立冬菜批发市场，派员到区内外推销。发展冬种蔬菜，给当地农户带来了年亩产 1000 元的收益，仅田州镇就有 28 户冬种蔬菜年收入逾万元。在冬菜生产项目的带动下，水果、烤烟和蚕桑这些开发性生产也搞得热火朝天。（梁胜利）

## 宜山县大灾之年 粮食获增产

1991 年，宜山县遭受历史罕见的旱灾、涝灾和冰雹的交替袭击，但由于积极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成果，粮食生产仍获得增产，总产量达 22781.54 万公斤，比上年的增产 204.89 万公斤。主要做法是：

一、以“三田”为龙头，推动农业生

产。1991 年全县实施“三田”面积 33.6 万亩，其中高产示范田 8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 16.1 万亩，吨粮田 2.7 万亩，农田技术服务配套承包 6.8 万亩。

二、大力推广防寒育秧。推广防寒育秧面积达 1162.55 亩，农地膜常规育秧 9755 亩，全年防寒育秧插大田面积 18.13 万亩，占早稻实插面积 77.54%。

三、大力推广种植良种。全年全县实插面积 49.13 万亩，推广种植杂交稻 33.35 万亩，占水稻实种面积的 68.2%，其中早稻占 80.3%，中稻占 100%，晚稻占 62.4%。在灾情严重的情况下，杂交水稻显示出了较强的抗寒抗旱能力。部分常规稻品种基本上颗粒无收，而杂交稻的最低产量也达 200 公斤，高的则达 500 多公斤。

四、大面积推广地膜玉米。全县完成地膜玉米 4.48 万亩，平均亩产 314.47 公斤，比露地玉米亩产增产 74.97 公斤，仅地膜玉米一项就增产 338.4 万公斤。（黄新宜）

（上接第 53 页）

治区星火奖 23 项。在取得的科技成果中，已推广和应用的占 95% 以上，收到了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普通教育继续发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小学巩固率由上年的 97.47% 提高到 97.89%，学龄儿童入学率由上年的 96.97% 提高到 97.53%。小学毕业生升学率由上年的 62.59% 上升到 65.18%。

文化事业继续得到健康发展，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防病治病能力有新的提高，体育事业取得丰硕成果。在四届民运会上我区共夺得竞赛项目奖牌 35 枚，其中金牌 6 枚，表演项目中获 12 项第一名，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名列前茅。在国内外重大体

育比赛中，我区共夺得 44 个冠军 43 个亚军。

七、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有所改善

各级政府重视劳动就业工作，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全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待业率由上年的 3.9% 下降为 3.2%。全年全区职工工资总额 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职工平均工资 2225 元，比上年增长 10.1%，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增长 7.2%。据抽样调查，农民人均纯收入（现价）657 元，比上年增长 2.9%，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614 元，增长 11.4%，扣除生活费用价格上升因素实际增长 8.5%。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20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1%。

# 我区胜利完成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区 统 计 局

增

1991 年,是我区实施“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济发展任务。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国民收入 374 亿元,增长 7.3%。我区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是:

### 一、农业取得较好收成,农村经济持续发展

去年,我区旱涝灾害频繁,在灾害面前,各级政府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广大农民齐心协力抗灾夺丰收,各行各业大力支援农业,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认真实施了各种科技、教育兴农活动,制定各项鼓励政策,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全年农业总产值完成 278.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6%,粮食总产量 1376.54 万吨,虽比上年下降 1.9%(减产 26.03 万吨),仍是我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除油料外,其它经济作物均保持了增长势头。糖料蔗产量 1895.14 万吨(为我区历史最高年),比上年增长 32.9%。烤烟产量 4.19 万吨(为我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比上年增长 41.1%,水果产量 113.9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4.4%。水产品总产量 36.87 万吨(连续 12 年增产),比上年增长 14.0%。肉类总产量 18.1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4%。全年造林面积 705.3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8%等。

乡镇企业完成总收入 14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总产值 121.43 亿元,增长 32.6%,实现利税 16.11 亿元,增长 33.4%。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 374.82 亿元,比上年

长 13.7%,显示出我区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势头。

### 二、工业生产稳步增长

由于广泛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全部工业总产值完成 420.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377.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村及村以下工业总产值 43.39 亿元,增长 30.9%。全民独立核算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32358 元/人,比上年增长 10.4%。

去年工业生产有几个特点:1、生产稳步增长。从 3 月份起各月累计总产值增长幅度保持在 12~13%之间。2、重工业发展快于轻工业。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完成 200.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重工业完成 176.88 亿元,增长 18.8%。3、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全面发展。在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中,全民工业比上年增长 11.5%,集体工业增长 21.2%,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29.8%,大中型工业增长 14%。4、主要产品完成较好。在 67 种计划产品中,完成和超额完成 40 种,占 59.7%。另外,全区优质产品产值率达 28%,比上年提高 9 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率达 12%,比上年也有提高。

全区交通运输能力有所提高,客货运输量均有增加。全年货物运输量和周转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7.9%和 9.0%,旅客运输量和周转量分别增长 13.0%和 13.1%。邮电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25.4%,年末市内电话交换机装机总容量和市内电话用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32.3%和 33.6%。

### 三、固定资产投资回升，结构有所改善

去年，我区按照“打基础、上效益、前进一步”的指导思想，大力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6.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3%，其中，全民单位投资完成 51.12 亿元，增长 34.4%，集体单位投资完成 5.91 亿元，增长 8.1%。全民单位投资中，基建完成 26.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5%；更改完成 21.13 亿元，增长 34.8%，扭转了投资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建筑业开始走出了前两年压缩投资规模造成的困境。

投资结构有所改善，重点项目建设进展较快。全民单位投资中，生产性建设增长明显快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进一步向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倾斜，投资比重有所提高。全区 22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7%。岩滩、天生桥二级两个大型水电站完成了年度施工计划，为实现第一台机组 1992 年发电奠定了基础；大型项目平果铝业公司、贺县纸浆厂开工；南昆铁路、南宁至梧州二级公路等施工进度比较顺利。当年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有北海化工厂、梧州木材厂，部分建成投产的有南宁电信枢纽工程。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为我区形成了一批新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了我区经济发展的实力。

### 四、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平稳

各级政府在抓好工农业生产的同时，采取一系列搞活流通、开拓市场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积极开拓区外市场，销售活跃，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36.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消费品零售额 200.23 亿元，增长 14.1%，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36.08 亿元，增长 16.3%。各类商品销售数量全面增长，与上年相比，吃的商品增长 9.7%，穿的商品增长 5.1%，用的商品增长 18.2%。集市贸易成交额继续增大，

成交额达 103.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

去年是出台调价措施比较多的一年，但由于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商品供应充足，加上加强了对物价的调控和管理，使市场物价比较平稳。全区零售物价总水平仅比上年上升 2.5%，远低于 5.9% 的计划控制目标。

### 五、对外经贸工作进一步扩大。旅游收入增多

1991 年是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新体制的第一年，由于全区外贸企业加强管理，搞好工贸结合，挖掘内部潜力，扩大出口市场，提高出口效益，全年外贸出口总额 8.3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1%，进口 1.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2.9%。出口商品结构得到改善，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比重由上年的 60.6% 上升到 72.2%。随着中越两国关系的正常化，我区对越南的边境贸易发展十分迅速，成交额大幅度增长。全区共签订利用客商直接投资合同 190 个，比上年增长 76 个，合同外资金额 9313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636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实有“三资”企业 559 家，比上年增加 183 家。

全年共接待境外国际旅游人数 49.47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4.6%，旅游收入外汇券 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

### 六、科技教育取得新成就，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新进展

去年，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作出了依靠科技振兴广西的决定，制定了推动科技进步的若干政策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全区人民的科技意识，各级政府加强了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增加了科技投入，逐步建立起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全年共取得重大自然科技研究成果 191 项，其中，获国家级奖励 7 项，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 161 项，获自

(下转第 51 页)

### 文竹乡搞农业综合 开发致了富

近几年来，昭平县文竹乡大搞农业综合开发，摆脱了贫困走上富裕道路。

这个乡总面积270平方公里，总人口9981人，人均水田有0.46亩，坡地0.55亩，原先是个典型的贫困山区，工农业总产值只有418万元，财政收入仅16万元，有三分之一的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1985年以来，该乡党委和政府通过学习，认真分析本乡的乡情。认识到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山区群众就能加快脱贫致富。于是，多党委、政府把农业综合开发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他们本着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土地资源条件和群众经营习惯，统一制定农业综合开发规划，采取长短结合、立体开发的办法，即山顶种植生长周期长的湿地松、马尾松、杉树；山腰种植第三年就有收益的沙田柚等果类和象棋茶；山下种竹子。亦在沙田柚等水果中又套种花生、棉花、黄豆、蔬菜等作物。经过几年的努力，现已形成了沙田柚、茶叶、木材、竹子、松脂五大经济支柱。1991年，这五大产品的开发经营获得了丰硕成果：提供财政收入74.5万元，占乡财政收入的86%；农民人均纯收入491.3元，原有3000多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全乡5万亩宜林荒山全部披上绿装。

（奉明芳 胡占元 唐华 叶忠汉 林云）

### 黎德曙年年造林绿化荒山

黎德曙是浦北县六垠乡新华村公所人，他对造林入了迷。1985年以来，他一家造林种果280亩，靠种树和经营林下产品，就收入了2.76万元，终于走上了造林致富

路。

1984年冬，乡政府传达自治区山区工作会议精神，外地造林种果致富的经验深深打动了。他想：住在山上，要致富，何不就从山上干起！经过一番谋划，他便带领全家，扛着工具和铺盖来到了大排山藤儿岭（其自留山、责任山），安营扎寨，着手炼山垦荒，开始了他的绿色事业。他和老伴、两个女儿一起，用刀斩去了荆棘野藤，用锄开出了肥沃山地。一个冬天，就开垦出来70亩山地，第二年春，全部种上了杉树。由于讲究种植质量，基肥下得足，种下树苗的成活率达到了98%。首战告捷，他受到了村、乡党政领导的鼓励和支持。此后，年年冬季他都坚持耕山不止，入春就造林，每年数斗亩，一直坚持至今。在造林的同时，黎德曙还间种木薯、八角、茶叶、荔枝、酸梅等经济作物。1990~1991这两年，共收获生木薯5万多公斤，收入7000多元。用此款购回化肥1500公斤，及时为幼林追肥。还在小林场盖起了鸡舍，养鸡500多只。鸡粪、猪粪成了林果的好肥料。为了摸索林业丰产经验，他在第一批种植的杉林中挑选出1000株作丰产林，进行精心栽培，每年3次施以复合肥和尿素，有时还从家里担粪水去淋浇丰产林木。用粪水淋树，恐怕还不多见！

辛勤耕山结硕果，功夫不负有心人。几年来，黎德曙种植的250亩杉林，特别是1000株丰产杉树，有的胸径达20厘米，高8~10米。去年，林业部门批准一次间伐10立方米木材，收入1500元，靠八角收入也有3000元，茶叶1500元，加上家庭的其它种养收入，纯收入超过了1.8万元，人均2571元，今年2月，黎德曙因造林贡献突出，出席了县先进单位、先进生产（工作）者表彰大会，成为山区造林致富的表率。（黄伟舫）

## 山东省蓬莱县经济发展迅速

钦州市常务副市长 李荣梓

去年9至11月。我到蓬莱县政府挂职学习和进行调查，现将该县经济发展情况介绍如下，供借鉴。

蓬莱地处山东半岛，是沿海对外开放县份之一。全县有9多11镇，人口49.15万。总面积1201.8平方公里。1978年，这个县仍是个落后的地方，社会总产值只有3.3亿元，国民收入1.6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6亿元，农民人均收入141元。财政收入1406万元。

近几年来，蓬莱发生巨变，跃入全省县（市）的先进行列。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30.7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7.23亿元（1990年不变价），乡镇企业总产值14.85亿元（1980年不变价），实现利税1.02亿元。财政收入5606万元，农民人均生产性纯收入768元。

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各级领导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蓬莱县的领导抓经济建设没有停留在口头上，真正做到了苦干实干。为了完成既定目标，他们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县几大班子成员和县直75个单位、乡镇领导，在完成本职工作外，每人都包干一个企业，帮助其解决困难，确保所包企业完成县下达的各项任务。

蓬莱县建立干部岗位责任制不搞形式主义，与责任制落实同时，辅以严格的管理和监督：县几大班子成员由县委负责考核，县直单位和乡（镇）则由县委县政府联合考核。每月都发情况通报，并不定期地开会评议。年终，对各单位、各乡（镇）和各级领导实行全面考评；搞得好的单位，授予“先进集体”

称号。但本单位工作做得好，而所包乡（镇）或工业企业完不成任务的，不得评为先进；对成绩优异的个人，授予“先进工作者”，并给予“记功”、“记大功”、“晋级”奖励；对完成本职工作和包干任务的单位领导，给予提升，并在其任期满时不作调整，继续连任；对较差的单位则出示“黄牌”警告，对不称职者就地撤换，不搞“易地做官”。因而，各级领导在繁忙的日常事务中腾出时间和主要精力抓经济建设。

二、抓好党的建设，培养一支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多年来，该县在抓好经济工作的同时，一直把党的建设作为实施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来抓，每年对党员干部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为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县委除建立各级党建目标责任制外，还区分不同情况，实行针对往的教育。如对人均收入超千元的乡村领导，县委每年就专门组织1~2次的集中培训，防止其出现“骄、满、松”情绪，对后进村党支部，则派党建工作队予以帮助。对机关和厂矿场单位的党支部建设，也按分类指导的原则，抓得很紧。由于该县的党建工作抓得紧，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如共产党员、县家畜改良站站站长孙希民，1980年听从组织调遣，率5人13匹马到已成为废墟的万头猪场建设家畜改良站。他只有初中文化，但他肯于钻研，研究出了马、驴冻精配种新技术，得到专家教授的首肯，其技术在省内外推广，也为该站赢来了经济效益，1983年全站盈利1万多元。此后，一站办多厂（场），兴建了大规模种畜场、

祖代种鸡场、父母代种鸡场、试验鸡场、肉鸡示范场、孵化场和饲料加工厂等。到1990年底，该站固定资产达1500万元，创利130万元；1991年1~9月，又获利300万元。又如登州镇司家庄党支部书记司继双，为了全村致富，几年来他不辞辛苦昼夜奔波，到过十几个城市，与厂家挂钩，在庄里办了13家联合大企业，1991年全庄实现工业产值5500万元，人均6万多元，获利税450万元。现在，司家庄农户建房，集体一律予以补助700%全村免费用水用气；小学生免费读书（集体负担），初中升高中，每人每年可得补助500~600元，成绩优异者还加100元奖学金；老干部每年一次免费体检和外出参观；户户实现人身、家庭财产和养老保险；庄有幼儿园、粮店、菜店、文体教育楼等一批新设施；全村购买小汽车10辆（其中高级小轿车6辆），大辆9辆。谁能想到，就是这个司家庄，原来劳动日才值5角钱，集体结余现金才有4.8元呢！蓬莱县的干部具有一种艰苦创业、拼命工作精神。他们讲到做到，敢不到不讲，求真务实，不夸夸其谈。开会的会风相当好，县里每次并会，无人迟到，乡镇领导会议当天开，当晚散，开膳个人自理。县里干部下乡。每天住宿费1.5元，乡（镇）干部下乡每天0.3元。

三、爱惜和重用人才，依靠科技振兴经济。蓬莱县通过各种途径，从外地引进了大批人才。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引进各类人才1350多名，其中为乡镇企业引进1200人。这些人才在当地的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这里仅举三例：其一、北沟镇1984年仍很落后（工业产值未上千万元），到1990年，已从外地招聘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300多人。全镇兴办企业1073个，从业者占总劳力的81%，工业产品500多种，出口20多种。1991年，其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了5.3亿元（其中工业产值近5个亿）。其

二、大辛店镇漆包线厂由于人才不足、技术落后，出现连年亏损。1986年，该厂请来天津漆包线厂退休总工程师刘宏图担任技术总指挥。他和同来的7名技术员研制出3种新产品投产上市，供不应求，厂方一次性奖给刘宏图5.6万元。后来，他患癌住院，不但镇党委专门开会研究，作出不惜代价抢救的决定，该厂还派专人护理，其住院费、丧葬费全部由厂承担。刘宏图原单位领导大受感动，又相继派技术人员赴厂帮助开发。现该厂产品已打入国内外市场，1991年产值约6000万元，利税600万元。其三，大辛店镇新光源灯具厂是个从荷兰引进技术，生产世界第三代高效节能灯的企业，但因技术人才缺乏，生产遇到很大压力。自从聘请了一批如鲁少全、蔡祖泉等在国内外都有知名度的光源、照明专家，生产便大为改观。现在，该厂生产出4大系列近300个品种，形成了年产500万支灯管100万配套灯具的生产规模。蓬莱各级领导由于高度重视人才，有力地推动全县科技事业的发展。从1980年以来，全县共取得科技成果201项，有14项达国际先进水平，94项达国内先进水平。该县因此被定为山东省三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

四、开展横向联合，促进经济发展。蓬莱经济的起步，尤其是工业的起步。大多数是通过内引外联的形式发展起来的。到1990年底，县属有80%、乡镇有70%以上的企业，都有横向联合对象。

蓬莱县注重抓好对外开放，到1990年底全县共利用外资项目38个，总投资额6822万美元，合同外投资额3048万美元；引进国外先进技术10项，先进设备40台（套）；全县出口创汇企业已发展到46个，品种达230多个，产品销往世界4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1987年开始，外贸出口收购额连续4年突破亿元大关，1991年又超过1.4亿元。

### 五、抓好深化改革，努力完善机制。

一是紧紧地抓住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这条主线，稳步地进行改革，把完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作为农村深改的重点来抓。1991年，全县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约达14亿元，几乎占了农村经济总收入的一半，并消灭了集体经济的“空壳村”。

二是渔业坚持以集体为主，个体为辅。该县有8个沿海乡（镇），33个渔业村，15个渔业公司，72个养殖场。机动渔船1423艘，养殖面积1.7万亩。全县在落实责任制时，对渔船、滩涂实行集体发包经营管理，基本形成了契约化的渔业生产格局。在捕捞业中，普遍推行大包干责任制，集体对渔船按功率大小、网具、工具数量和新旧程度等进行评估，确定每只船上缴利润基数，发包给船长或承包团伙，盈亏自负。船舶小修自负，大修则集体负担60%，承包者40%。养殖业则实行“五定两挂钩”，即定利润基数、定工资、定折旧摊销、定上缴利润和定分成比例。同时做到效益和个人收入，财产损失和个人利益两挂钩。由于坚持集体经营为主，正确处理分配和积累的关系，渔业得到发展。

三是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蓬莱县的乡镇企业在全县经济中已占主导地位，去年其工业总产值已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3.8%。其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很重要的一条是有一套比较完整的扶持和奖罚措施，即激励和约束机制。前者是按年度内总产值、税利、出口交货值三大指标为主对企业进行考核定奖。获奖企业及其乡镇、村，都可得到相应的奖金。如对升为市级先进企业的（包括省局系统），奖给厂长、经理1000元，企业10%的职工上浮一级工资，同时核发职工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升为省级先进企业的，厂长、经理上浮一级工资，奖2000元，企业20%职工上浮一级工资，同时核发一个半月工资的奖金。等等，后

者也有很多规定，归纳起来主要是：因固定资产投资论证不充分，使工程存在严重问题或不能按期投产达产的，视情节轻重追究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丢失优质产品奖、质量管理奖和被撤销节能升级或企业升级称号的企业，收回其奖品，奖金，并通报、警告，实行停产整顿，给予厂长和直接责任人一定经济处罚；对获“先进”以上称号的企业，其产值、利税、出口交货值连续两年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撤销称号，并收回挂匾、奖旗；对骗取荣誉和经济待遇的单位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产值达不到500万元和利税达不到50万元的企业，不得动用非生产性开支购买小汽车。在积累和分配上，为避免分光吃光，也作相应规定。

四是积极搞活国营企业。一是改变对企业考核办法。改过去偏重于对执行结果的考核为对执行过程的动态考核，建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加大考核力度，推行首钢“三个百分之百”的考核办法，即百分之百地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违反的，要百分之百地登记上报，不管何种原因，是否造成损失，都要有百分之百地扣除违制者的当月奖金。二是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通过加大活工资（不含各种物价补贴）的比重拉开分配档次。活工资占职工个人收入的比重控制在50%左右，资金少的企业和亏损企业可把职工标准工资的一部分（最多不超过50%）切出来，与奖金、津贴捆在一起使用。活工资要拉开档次，重奖重罚，最高月活工资与人均月活工资的差距控制在五倍左右。要向关键岗位、生产条件差的苦脏累险岗位和一线生产岗位倾斜。管理人员（含车间管理和政工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均月活工资，最高不超过一线生产岗位人均

（下转第46页）



木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彭峻 广西梧州铅笔厂

#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6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元